

## 第肆章 土牛溝路徑與地方家族關係

根據《臺灣土地慣行一斑》指出土牛溝：「以紅毛港為起點，經青埔庄、三湖庄、二湖庄、頭湖庄、陰影窩庄，經大溪墘庄、上營盤庄過高山頂庄，下降至安平鎮庄，再轉向東勢庄及南興庄，經由埔頂庄沿海山堡的缺仔、尖山下，而止於同堡的大河（即大崙崁溪）。」<sup>1</sup>施添福根據三十張民間古契約的記載，提出竹塹地區土牛和土牛溝的延行方向是：「北自鶯歌附近的尖山庄，向南經大湳庄、八塊庄至埔頂庄，而後轉向西經南勢庄至安平鎮庄，再轉向南，由楊梅壠庄、三湖庄、四湖庄、湖口一帶直下枋寮庄；再由枋寮跨越鳳山溪，經由犁頭山庄、十塊寮庄、芒頭埔庄、番仔寮庄至隘口庄；最後由隘口庄越過頭前溪經由七份仔庄，員山仔庄而止於新竹城南門外。」<sup>2</sup>

現有史料中對於桃園地區早期劃界的精確位址尚未見有官方檔案，亦未見相關文字說明界址所在，以及定界的依據。然而從清政府歷次重新劃界時雖然都再度強調隔絕「生番」的隔離主義，卻又並未處分越界開墾者，反而是承認既墾事實，使邊緣模糊地帶明確化，將界外新墾地全面納入正式版圖內的一慣性作法，應可據此推測清領時期的畫界是依照當時各地區開墾狀況而定界。

以下即參照學者施添福所繪地圖「清代竹塹地區的三個人文地理區」<sup>3</sup>分述桃園地區土牛溝路徑沿線的家族拓墾情形。

施添福以乾隆 25 年（1760）與乾隆 53 年（1788）這兩條新舊原漢界線為準，將清代竹塹地區劃分為三個人文地理區，圖 4.1 上方位於土牛溝以西的地帶稱為漢墾戶拓墾區，簡稱「漢墾區」；中間介於土牛溝與新原漢界線的地帶稱為平埔族保留區，簡稱「保留區」；下方位於新原漢界線以東地帶，則稱為隘墾戶拓墾區，簡稱「隘墾區」。乾隆 25 年（1760）的藍線沿著漢墾區下

<sup>1</sup>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灣日日新報社，明治三十八年（1905），頁131。

<sup>2</sup>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竹北市：新竹文化局，2001年，頁74。

<sup>3</sup>施添福著，《清代台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年，頁43。



桃園地區的漢墾戶拓墾區（漢墾區）有：坑仔口庄、（坑仔社、南崁社、龜崙社）、奶芴菴庄、虎茅庄、南霄庄、芝芭里庄、大溪滌庄、萃豐庄。平埔族保留區（保留區）有：霄裏社等社地、淮子埔屯埔、山坑仔屯埔、楊梅埔、山仔頂五小庄（南勢莊、東勢莊、安平鎮、龍潭陂和八張犁）、武陵埔、馬陵埔。隘墾戶拓墾區（隘墾區）有：三層埔、大二坪。

根據考古資料，大約距今 1800 年前，凱達格蘭人即已在今桃園至宜蘭的沿海與鄰近平原上生活<sup>4</sup>。原住民以「社」做基本單位，清代文獻中，桃園的平埔族除了南崁社、霄裏社、龜崙社、坑仔社（又稱南崁四社）外，還可看到芝芭里社（分佈於桃園台地西）、乃乃社（分佈於茄荖溪中游的丘陵地帶）之名<sup>5</sup>。至今台灣各地仍有許多地名含有「番」、「社」，多與原住民有關。芝芭里社大約分佈於桃園臺地西側、老街溪中下游流經的地區；霄裏社原居於現在的大溪社角一帶，位於桃園臺地南端與中壢台地北端，後有社民移往龍潭銅鑼圈招佃開墾，龍潭臺地緊臨於店仔湖及銅鑼圈臺地之東，南以舊石嶺為界，北與平鎮臺地接鄰，東有番子寮臺地，南窄北廣，成扇形狀。霄裏社活動範圍從現今八德市霄裡、霄裡東南的社角、番子寮、西南至平鎮市的社仔、楊梅水尾、龍潭九座寮、銅鑼圈。從桃園臺地的南端迤邐至龍潭臺地一帶都是他們的活動範圍，呈東北西南走向的狹長區域<sup>6</sup>。平埔族土地屬於族社公有，耕作採取原始旱田粗放農耕，栽植粟黍之類，當地力衰退即棄之，另闢地以代之，屬游耕農業<sup>7</sup>。漢人移民渡台後，使用各種方法取得平埔族的地權。

清領時期，臺灣的土地不是官府所有，即屬於「番」所有，因此移墾來臺者取得土地的方法在北部則是與土著妥協，付出相當代價，換取埔地，立墾單為依據，至於開墾的方式，一般則是由業戶出面向官府申請土地開發權，即「給領墾照」以及向平埔族原住民買墾。業戶申請往往較易獲得一大片的平野開墾

<sup>4</sup>李王癸，《台灣平埔族的歷史與互動》，台北：常民文化，1997年，頁49。

<sup>5</sup>詹素娟、張素玢，《台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南投：台灣省文獻會，2001年，頁166、170、171。

<sup>6</sup>張素玢、莊華堂，《桃園縣平埔族調查與研究計畫報告書》，桃園：桃園縣政府文化局，頁7-8。

<sup>7</sup>洪敏麟，《台灣省通志》第九冊，卷八同胄志平埔族篇，南投：台灣文獻委員會，1972年，頁14。

權，這種方式俗稱佔墾<sup>8</sup>。

當時北部曠地極廣，佃戶所耕之土地仍大，於是產生分層耕種的模式，即一佃、二佃、三佃等的由來，而每經一承耕的手續，則必須向前主繳納一定的田租，於是大租主→小租主→耕作者，成為北部地區土地耕作的典型模式<sup>9</sup>。

清領初期，政府並不鼓勵漢人往北部發展，至康熙晚年賴科進入蘆竹地區始墾之後，桃園地區的拓墾開始快速發展<sup>10</sup>。

表 4.1 乾隆 25 年以前桃園地區開墾狀況

開墾者	開墾區域 ( 今日地名 )	時間
賴科-墾號陳和義	蘆竹	康熙 52 年( 1713 )
郭光天-墾戶鄭郭圖	大園、中壢市	雍乾之際
汪其楚-墾號汪仰詹	楊梅	雍正 13 年( 1735 )
業戶薛啟隆	桃園市	乾隆 2 年 ( 1737 )
梅縣人宋來高	平鎮	乾隆 9 年 ( 1744 )
漢佃李旺	中壢	乾隆 15 年( 1750 )

資料來源：盛清沂，〈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上）〉，《台灣文獻》31 卷 4 期，1980 年 12 月；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建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陳鴻圖，《台灣水利史》，台北：五南，2009 年，頁 164-167。

<sup>8</sup>賴貫一，《認識臺灣族群關係》，南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2002 年，頁 57。

<sup>9</sup>莊英章、陳運棟，〈晚清臺灣北部漢人拓墾型態的演變—以北埔姜家的墾闢事業為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之16》，1986年，頁2。

<sup>10</sup>盛清沂，〈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上）〉，《台灣文獻》31 卷 4 期，1980 年，頁 161；劉良璧，《重修台灣府志》，台北：文建會，2005 年，頁 164-165。

## 4-1 楊梅市境土牛溝路徑與地方家族關係

雍正時期桃園西部沿海地區的大墾區莊大致上以社子溪及大堀溪為界，分為萃豐莊、芝蔴里莊與大溪墘莊。因桃園、中壢、南崁一帶，為芝蔴里的區域，芝蔴里的地名，乃是按照原住民的舊稱而命名的，所以稱之為芝蔴里莊<sup>11</sup>。雍正 6 年 ( 1728 )，郭光天向福建巡撫申請渡台證照，待取得墾照後，募集了鄉民 106 人渡海來台開墾，在芝蔴里莊大坵園定居，並設立租館，漸漸地形成小規模的聚落。

大堀溪以南，新屋鄉社仔溪以北之廣大地區，稱為大溪墘莊。大溪墘莊以西，即新屋鄉崁頭厝、永安一帶為郭振岳所有。郭振岳為郭光天的叔輩，但郭光天長郭振岳七歲，應同時期來台開墾<sup>12</sup>。是故芝蔴里莊與大溪墘莊，皆與大墾戶郭光天家族有所關聯，爾後到此墾拓的漢移民多為其佃戶。

桃園縣境內的地形，東南部為海拔 300 至 2000 公尺之山地、丘陵，西北部則為地勢平緩的臺地、階地地形。桃園臺地以南崁溪為界，界西為中壢臺地，界東為坪頂臺地，因地殼變動，使得坪頂臺地北側陷落為臺北盆地，另一部份則形成了坪頂臺地，八德市即位於坪頂臺地中的八德臺地上，或稱八塊臺地區，海拔高度約 110 至 115 公尺之間，八德市全境皆屬臺地地形，臺地面地形平坦，西側與中壢臺地會合處，有一明顯之崁崖落差。桃園臺地與中壢臺地之間為一屈折崖所分割，即崁仔腳崖線，落差 10 至 20 公尺，兩臺地崖下泉水豐富，是擁有「天泉水堀」的易墾地。東接鶯歌鎮，臨臺北盆地處亦形成一崁崖。<sup>13</sup>

<sup>11</sup>桃園縣文獻會，《桃園縣志》卷首志略篇，桃園：桃園縣文獻委員會，1962 年，頁 20。

<sup>12</sup>大園庄役場，《大園庄誌》，臺北：成文，1985 年，頁 4-8。

<sup>13</sup>黃克仁，《八德市志》，八德市：八德市公所，1998 年，頁 34；黃厚源，《我家鄉桃園縣》，桃園市：桃園縣政府，1994 年，頁 239。

## (一) 萃豐莊

有學者根據乾隆 6 年 (1741) 的《臺灣府志》已將萃豐莊列入竹塹區五街莊，所以推測該莊建立當在雍正年間，最早當是康熙末葉以後<sup>14</sup>。萃豐莊的範圍包括有今日的新豐、湖口、新屋及楊梅等地。楊梅地區的上田心子則不屬於萃豐莊範圍內的漢墾區，而是屬於另一個漢墾莊大溪墘莊<sup>15</sup>。

根據楊梅相關文獻紀錄，清康熙 47 年 (1708) 客籍廣東長樂縣人古安先、古達先兄弟，由竹塹北上，進入長岡嶺 (楊梅市三湖里、上湖里) 一帶開發，為漢人在楊梅地區活動的最早紀錄，也是楊梅開發之嚆始<sup>16</sup>。也可能就是因為古氏客籍人士在全臺開始挑溝築牛之前的五十餘年前就已經入墾長岡嶺上湖一帶，故乾隆時期從湖口地區築造土牛溝進入長岡嶺台地時，就必須繞行過漢人已經開墾有成的土地邊緣，因此土牛溝在長岡嶺之路徑經過上四湖和三湖庄也是相當合理的。

康熙末年福建泉州籍汪淇楚，及其股夥合組「汪仰詹」墾號，開墾包括現今竹北、新豐、湖口、楊梅、新屋地區的「萃豐莊」墾業；墾區之北即迄楊梅大溪濬一帶 (今楊梅市水美里)<sup>17</sup>。之後歷經雍正、乾隆朝，包括廣東潮州府饒平、惠來、大埔縣，惠州府陸豐縣市，漳州府詔安縣，嘉應州梅縣、鎮平、長樂、平遠縣，以及閩西汀州府上杭、永定縣等地區移民陸續入墾。

汪仰詹，越過鳳山溪北上開闢公館荒埔，開墾的地區廣大，今日考證得知包括中崙、眩眩埔一帶、造船港、大溪墘 (楊梅西北一帶)，蠔殼港 (新屋鄉蚵間一帶) 等地名。其墾區相傳東至大官路、西至海、南至鳳山崎、北至楊梅壩 (應指大溪墘附近)，直達笨仔港 (新屋鄉笨港村)，統稱萃豐莊<sup>18</sup>。

由 20 世紀初期的大租紀錄則可以顯示這一帶的大租分屬竹塹城的陳源泰

---

<sup>14</sup>吳學明，《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 (1834-1895)》，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 (14)，1986 年，頁 12、48。

<sup>15</sup>林文凱，〈清代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外：臺灣淡新地區漢墾莊抗租控案的分析〉《臺灣史研究》卷 14 期 1，2007 年，頁 5。

<sup>16</sup>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 (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 年，頁 61。

<sup>17</sup>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墾區莊」：萃豐莊的設立與演變〉，《臺灣風物》第 9 卷第 4 期，1989 年，頁 41。

<sup>18</sup>盛清沂，〈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上，《台灣文獻》卷 31 期 4，1980 年，頁 160。

與萃豐莊的徐景雲等人所有<sup>19</sup>。而徐景雲的大租起源是其先祖徐啟香於乾隆 18 年 ( 1753 ) 向萃豐莊業主「汪仰詹」( 汪淇楚家族 ) 購入該庄一半的地業。

18 世紀末期左右，汪家剩餘的另一半地業用「先典後賣」予曾國興 ( 曾家與徐家合股的組織 )。到了 19 世紀晚期，曾國興公號的曾益吉家族因財務發生困難而於 19 世紀末陸續將地業典賣給了竹塹城的陳源泰<sup>20</sup>。

#### 〈徐立鵬買萃豐庄業字契〉

立初賣盡絕根庄業契人兄嫂范氏偕男福壽等，先年有承翁父遺下明買汪仰詹萃豐庄眩眩埔、造船港、大溪墘、麻園、船頭等處庄業。一名眩眩埔：東至竹塹塘前憲定界牌直抵鳳山崎大路為界，西至海，南與王家庄業交界直抵西勢大路至海為界，北至鳳山崎腳柳粟溪為界。一名造船港：東至往大溪墘大路為界，西至海，南至山與貓兒錠郭家庄為界，北至大溪墘大溪為界。二處界址明白，其青熟埔地庄業與汪仰詹各對半均分，併帶公館一座，經前報官勘明稅契陞科給示招墾在案。情因先年范氏隨夫回籍，迨三十六年，不幸夫身故。吾姑思氏寡子幼，臺地夫承翁父遺下庄業難以管孚。姑媳商議，祖鄉創業乏銀湊用不已，奉姑命母子渡臺，將此庄業託中初賣絕與夫伯弟立鵬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言定，著實絕賣出庄價創銀柒千五百兩紋正，其銀即日全中交范氏母子親收足訖，色色是現，併無債貨準折。其庄業無論熟墾青埔，一盡付與夫伯弟立鵬前去掌管收租。完課每年應完正供谷二百七十三石二斗六升五合三勺，又帶完勻丁耗羨社租谷六十石，社課銀十兩正，各項完繳。係此庄業一賣千休、寸土不留、永斷葛藤、水遠為業，前去招佃墾耕。保此庄業實係夫承翁父明買遺下之業，與房門兄弟叔姪各無干涉，並無上手來歷交加不明，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為等情，如有此等情，係氏母

<sup>19</sup>吳學明，〈客家的地域社會與宗教活動-楊梅地區的土地開墾與義民信仰之歷史考察〉，「96 年度客家委員會研究計畫」，國立中央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2007 年，頁 4。

<sup>20</sup>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墾區庄：萃豐庄的設立和演變〉《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 年，頁 48-53。

子一力抵當，不干承買人之事。此業價已數足，各出心甘意願兩無逼勒，日後永無找贖。恐口無憑，立初賣盡絕根庄業契字一紙，併上手賣契司單歸契共四紙，付執為炤。即日批明收過契內創銀七千五百兩紋正定足訖在炤。

在場男 徐福壽 徐福賤為中人龔孟招

乾隆四十年十一月 日 立初賣盡絕根庄業契人 范氏<sup>21</sup>

由上列新庄子東海堂徐國和公號的〈徐立鵬買萃豐庄庄業字契〉古文書內容，可以瞭解原先開創萃豐莊的徐啟香，所遺留產業是由其子徐宗鵬繼承。但因徐宗鵬身故，其後人乃將萃豐莊，在乾隆 40 年 ( 1775 ) 11 月以七千五百兩紋銀轉賣與宗族堂弟徐立鵬 ( 徐啟香為徐立鵬的六叔 )。徐立鵬買下萃豐莊後，其子徐熙拱，因這紙契約上言明的界址的關係，以大溪墘莊為基礎，於乾隆 56 年 ( 1791 ) 進墾楊梅壠<sup>22</sup>。

在上述〈徐立鵬買萃豐庄庄業字契〉古文書內提到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對於造船港庄業範圍的描述，

...一名造船港：東至往大溪墘大路為界，西至海，南至山與貓兒錠郭家庄為界，北至大溪墘大溪為界。...

徐家造船港庄業之範圍向北到社子溪，向東至往社子溪的大路為界，因為庄業北邊是社子溪，所以這條大路應該是南北向，或者朝東北走向才對。再來看土牛溝經過上四湖和三湖庄的這段路徑，目前由湖口往楊梅方向是沿著楊湖路四段與三段行進，在臺灣堡圖上也可見到這段路徑在清代就是一條小道路，因此後來被開闢成楊湖路，就是依循著過去的路徑加以發展擴大罷了，而且土

---

<sup>21</sup>徐勝一、徐元強合編，《新庄子東海當徐氏族譜》，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2001 年，頁 221。

<sup>22</sup>盛清沂著，〈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上）〉《臺灣文獻》，卷31 期4，1980 年12 月，頁 176。

牛溝本身屬於公用地，因此在開闢道路時也可以減少徵收土地的費用與作業手續，只是這項對於建設工程有利的因素，卻是嚴重傷害到一條在臺灣開墾歷史上非常重要的文化景觀資產。

但從臺灣堡圖可以見到清代這條道路在今日楊湖路與民安路交叉口，也就是上湖派出所附近就開始轉為偏北行進，而根據當地民眾指稱，早期土牛溝也是在此地點北轉往二湖地區（今民富路亞洲化學工廠附近）前進。據此判斷，當年徐家造船港庄業範圍可能就是以此道路為東方邊界，土牛溝行經萃豐莊的東方邊界外緣，應該就是在確保徐家庄業的所有權利，而將此作為原漢分界線。



圖 4.1.1 土牛溝行經楊梅長岡嶺段之路徑示意圖



圖 4.1.2 土牛溝行經上四湖與三湖庄之路徑衛星影像圖

土牛溝經過三湖庄之後，行進方向稍稍往北偏斜，逐漸往北側社子溪趨近的過程，在二湖壩附近會經過一處被慣稱為「石店子」的地方，也就在今日民富路亞洲化學工廠圍牆外，「石店子」已成遺址，前方有一條佈滿石頭的小野溪，所以被稱為「石店子」。附近黃姓客籍宗族在「石店子」遺址上立有一座二湖福德祠。根據當地民眾指稱「石店子」乃是以以前漢人和原住民進行日常物品交易之處，土牛溝就從旁邊通過。然到底是先有原漢交易行為，才有土牛溝劃過，還是先有土牛溝經過，才讓原漢選擇此地進行交易，目前仍無確實資料可考證；但是，早期原漢交易之行為，一定是選擇一處雙方都絕得安全較無虞的地點，故選在原漢分隔邊界之處，是非常合理的現象。故此，無論是土牛溝因先有「石店子」才在鄰近通過，或者原漢選在土牛溝邊界「石店子」進行商業行為，都是可以理解的。

在「石店子」遺址處現有一座由黃家為主要祭拜信眾的二湖伯公祠，鄰近就是一條佈滿石頭的溪溝，應就是以前出現在古文書契中所言的石溪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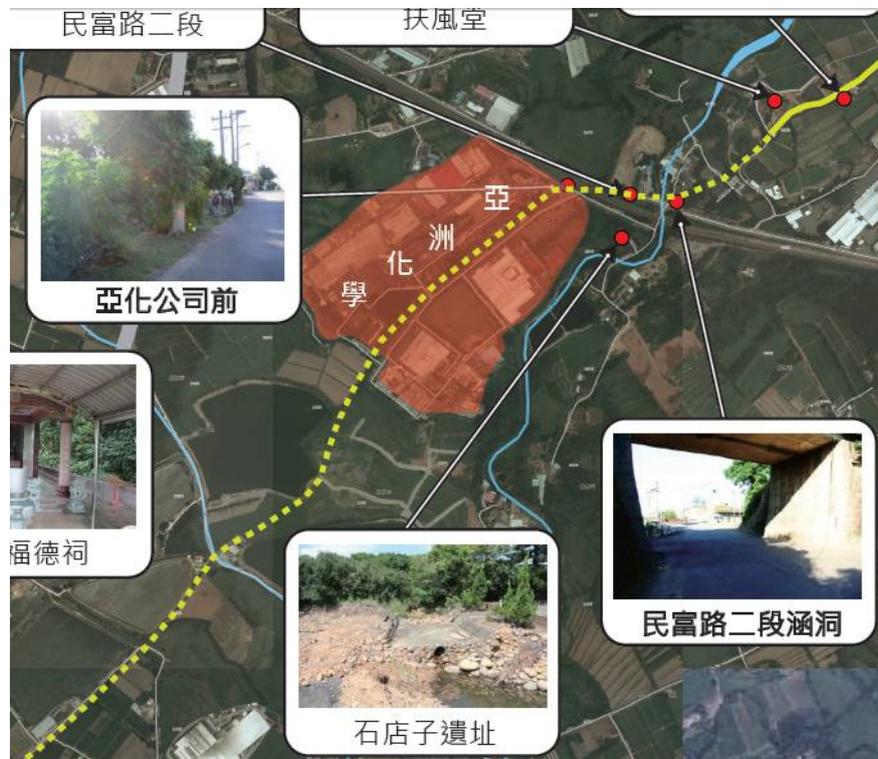


圖 4.1.3 土牛溝行經石店子遺址附近



圖 4.1.4 二湖伯公祠



圖 4.1.5 石店子石溪

由上列新庄子東海堂徐國和公號的〈徐立鵬買萃豐庄庄業字契〉古文書內容，可以瞭解原先開創萃豐莊的徐啟香，所遺留產業是由其子徐宗鵬繼承。但因徐宗鵬身故，其後人乃將萃豐莊，在乾隆 40 年 (1775) 11 月以七千五百兩紋銀轉賣與宗族堂弟徐立鵬 (徐啟香為徐立鵬的六叔)。徐立鵬買下萃豐莊後，其子徐熙拱，因這紙契約上言明的界址的關係，以大溪墘莊為基礎，於乾隆 56 年 (1791) 進墾楊梅壩<sup>23</sup>。

長岡嶺段土牛溝在過了二湖之後，仍然保持南北走向，穿過上陰影窩，而到達社子溪邊為止。這一段土牛路徑走向也可能與「三七圳」的建造有關，漢籍佃人曾昆茂於乾隆 8 年 (1743) 間開始在社子溪中游開設「三七圳」(圖 4.1.6)，逐年開拓成南圳，引水灌溉，供應上田心仔與上陰影窩一帶開墾的農田用水，對當地的墾民助益甚巨。而曾昆茂的無私奉獻精神，後來也成為新屋、楊梅二地相當特殊的「八本簿」祭祀文化起源。

<sup>23</sup>盛清沂著，〈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上)〉《臺灣文獻》，卷31 期4，1980 年12 月，頁 176。



圖 4.1.6 三七圳南圳位置示意圖 (深藍色為社子溪，淺藍色為三七圳)

所謂的「八本簿」係南桃園以新屋鄉為主，楊梅市部分客家地區的信仰組織。特殊性在於主神並無一處固定廟宇，而是週而復始輪值於八處。由於輪值區域皆有一本「大簿」記載該輪值區內所屬家戶丁口，俗稱「八本簿」。八本簿祭祀組織的祭祀對象有二，其一為「三界爺」，即客家人對天官、地官、水官三官大帝的俗稱。其二為「曾茂公」，曾茂公即為開闢三七圳的功勞者曾昆茂，故此項輪值公共祭祀主要可能係紀念曾昆茂。

因曾茂公終身未娶，又無子嗣供奉三官大帝礮爐，笨港、大坡、頭洲、埔頂、新屋、赤欄(新屋)，屬於楊梅的上田心子(上田)、上陰影窩(瑞原)等八庄各個佃戶協議於每年農曆 8 月樂捐，各莊佃人收每丁口錢，演平安戲、牲禮致祭，輪流辦理永遠勿替，用以感念曾昆茂的功德<sup>24</sup>。該時收取金錢的簿本為八大本，登錄人丁數，收費者依簿本上登錄丁數挨戶收取，所得款額悉作全年大小祭典，購置物之用，乃有八本簿之稱。於清嘉慶 5 年(1800)10 月 15 日創立迄今，以輪值地區戶長，神前逐戶擲聖筭數最多者為爐主，八月中交接

<sup>24</sup>傅寶玉著，《古圳-南桃園水圳空間與文化》，新竹：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2007 年，頁 54。

典禮，清合各項物品，擇日將三官大帝磧爐至爐主自宅內，朝晚焚香致意降福綠、庇佑八本簿區眾信人，以祈民豐物阜，國泰民安。由於並無廟宇，三界爺、曾茂公的香爐須奉祀兩位爐主家中。

八本簿祭典固定於每年 8 月 11 至 13 日間擇日舉行，輪值區兩位爐主將三界爺、曾茂公香爐請出，擇一廣場或休耕農地做為祭場，舉行兩日平安戲祭典，並於第一天祭典時將次年輪值區大簿取出，一一唱名，以擲筊方式決定次年爐主。隔日即送往下移輪值區須以鑼鼓前來迎接入庄奉祀。由於並無廟宇，三界爺、曾茂公的香爐須奉祀在兩位爐主家中。

據地方上的傳說：

曾茂公在開墾三七圳時，社子溪平埔蕃會出草殺人，故每天都須至三界爺香爐前擲筊請示適不適合出門挖圳，必須得到三界爺准許後才能出門工作挖圳，挖圳工程進行十多年來都是如此，證明三界爺一直在保佑開墾荒地的先民。

從這段傳說可以知道當年曾昆茂開闢三七圳時，在社子溪的取水口應在土牛界外，因為農田一般比溪流水位為高，為了引水灌溉，就必須往更高處的溪谷中設置取水口，才能將水引入水圳六到下游的農田灌溉。三七圳的取水口就在今日水美里社子溪邊，而土牛溝越過社子溪的地點就在三七圳取水口的不遠處，因此可知乾隆初年下陰影窩應該就已經是漢人開墾的邊界地區了，土牛溝乃在此附近穿行之後越過社子溪，進入社子溪對岸的營盤腳，並開始進入大溪墘莊的範圍，土牛溝就此爬上高山頂繼續向東而行。

## (二) 大溪墘莊

漳州龍溪的郭振掬 ( 1687-1763 ) 大約於清康熙末年渡臺，居於現今之臺南縣，雍正元年 ( 1723 ) 時以北路交通逐漸開展、清政府設置淡水廳及南部地利已盡等因素，郭振掬帶領眷屬搬遷到桃園芝芭里庄附近，創立「郭振岳」墾號，開始了以大溪墘為中心的拓墾時代，透過佔墾與買賣土著地權，成為北

部地區的大型墾戶家族。

隨著墾務日益擴張，雍正 13 年 ( 1735 )，郭振岳和姜勝本合股，向原住民老密氏承墾大溪墘檳榔林荒埔一處。

立賣契人南坎社土官老密氏、甲頭夏胡立、老番毒 欄等。本社內大溪墘檳榔林荒埔壹小段，東至營盤前大路，西至海邊，南至大溪山腳，北至白沙墩溪山腳，四至明白為界。今因欲銀費用，托通事為中引就與郭振岳、蔡林出頭承買，三面言議，時價銀貳拾兩正。其銀全通事交訖，將荒埔壹小段付與郭振岳等前去招佃開荒埔，報課完納，掌管為業，後日不得生端□。荒埔係本社界內，以隣社無干，亦無典掛他人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係老密氏、夏胡立等抵當，不干郭振岳之□。恐口無憑，立賣契壹昏，付執為炤。

即日實收過契內銀貳拾兩正，再炤。

知見人林老

為中人通事蔡添

雍正拾叁年陸月 日 立賣契人土官老密氏

甲頭夏胡立

老番毒龜欄

九干

卯宇

呂八珍

歹蘭

奄臣等

文件中顯示郭、蔡兩氏透過通事向原住民購買土地，代價是 20 兩。而購買土地範圍提到了東方邊界是楊梅市營盤腳前大路，也就是後來的上田心仔庄 ( 今日上田里一帶 )，營盤是軍營駐紮此地的意思，在清朝雍正、乾隆時代有

個兵營駐軍在今日楊梅市上田里以防止原住民侵入的營地，而因為聚落位在軍營下方，乃稱為營盤腳，營盤腳聚落中的伯公就被稱為營盤伯公。從上述成立於雍正年代的文書可證明，今日上田里一帶在乾隆朝以前就已經有軍隊進駐，也有墾民聚落的出現，因此土牛溝在越過社子溪後，就在營盤腳漢人墾區邊緣通過，而往高山頂台地的南側崖邊繼續東走，今日營盤伯公（圖 4.1.7）前還留有土牛溝的殘跡可供佐證。



圖 4.1.7 土牛溝經過營盤腳附近示意圖

又依據《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中乾隆 9 年（1744）所立的鬮分字<sup>25</sup>：

同立鬮分字人郭振岳、姜勝本，緣於雍正十三年，向老密氏等合給大溪墘、糠榔林荒埔一處，東至高山頂，西至海涯，南至大溪，北至大

<sup>25</sup>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年，頁 282。。

堀溪；四址明白協同招佃墾闢，陸續成田報陞在案。因乏溪流灌蔭，乃是旱田，不堪奉文丈甲，依年冬豐歉一九五抽，業主得一五，佃人得八五，收租供課無異。祇以佃戶日多，事務日繁，合理之難免維艱，曷若分收之較為方便。爰是鳩集佃戶酌議，隨其美惡，品搭勻稱，踏明界址，課業對半均分，立鬮拈定，至公無私，焚香告神，拈著者永為己業，分戶手管，稟蒙廳憲王立碑定界址。勝本拈著東畔，振岳拈著西畔，自今以後，各管各業，各完己課，世世子孫永不得侵佔翻異滋端。此係仁義各夥，各憑公道，兩無迫勒，但恐日久口說難憑，合立鬮分字二紙一樣，各執一紙為照。

批明（略）

乾隆九年 月

代書人 □□□

在場人 □□□

佃戶 □□□

業戶 □□□

此文書中的「高山頂」即今楊梅市高山里，「大溪」即今社子溪，由今楊梅市西向貫穿新屋鄉中部，於永安漁港入海。大堀溪今仍舊名，貫穿觀音中部西北向入海，「西至海涯」，即上述二溪入海口間之海岸。合墾之範圍即包括今日楊梅市高山里之西北、觀音鄉大堀溪以南、新屋鄉社子溪以北，而西至臺灣海峽之廣大地區，稱之為大溪墘、糠榔林，大溪墘位於其地東部，糠榔林位於其地西部。

在乾隆 9 年 ( 1744 ) 的鬮分字內，兩合股業戶鬮分田園各業各管，姜勝本一股分得東畔大溪墘田業，其開墾區主要為現今的新屋區，兼及楊梅、觀音一角之地，如觀音鄉的下青埔，原稱菁埔，民國後改稱藍埔村；郭振岳一股則分得西畔糠榔林部分田業，即現今的新屋鄉崁頭厝、永安一帶。已經報陞的供課賦額也是對半均分，稟明淡水同知立碑定界址分管。契字內明白指出一九五

抽的莊業管理模式：「因乏溪流灌蔭，乃是旱田，不勘奉文丈甲，依年冬豐歉一九五抽的，業主得一五，佃人得八五」。大溪墘莊東畔的田業一直都以吳順記為業戶名統一管理，維持一個穩定的業戶管理系統。

郭振岳（振掬）為郭光天家族成員，為郭光天之叔輩，郭光天長郭振岳七歲，應同時期來台開墾<sup>26</sup>。郭振岳辛苦開墾檳榔林庄收租完課後，業戶名「郭振岳」，之後招集親族友黨沿路墾拓，拓墾足跡後來漸擴及鄰近的觀音地區，《淡新檔案》中竹北二堡芝蔴里業戶郭龍輝於同治 4 年（1865）十一月十八日向官府請示的文書中提到：

具稟。竹北二堡芝蔴里業戶貢生郭龍輝為付繳吞課，前車已鑒，愿自趕繳，以免再累事。切生承伯父郭雲貴遺管白沙墩庄業，相呈收租輸課，自咸豐九年五房闖分定界，分戶各管各輸，經稟□請前廳憲，蒙準分戶飭房註冊在案。……。<sup>27</sup>

文後並註有：「大溪墘庄白沙墩業戶郭振岳即貢生郭龍輝一語。」可見大溪墘莊的「郭振岳」與芝蔴里庄「郭光天」因屬同一家族，彼此關係緊密，郭龍輝不僅是芝蔴里庄業主還兼大溪墘莊業主，而「郭振岳」墾業在咸豐 9 年（1859）以前，已包括觀音的白沙墩庄。

清乾隆元年（1736）范姜家族的來臺祖范姜殿高，自廣東省惠州府海豐縣來臺尋求發展，從下淡水（今新竹縣南寮漁港）登陸後到現今的新屋地區開墾，之後帶領家族其他成員至新屋地區進行大規模的拓墾活動。范姜殿高計劃與郭振岳號著手進行檳榔林埔地的拓墾活動，需要大量人力協助拓墾，於是在乾隆 2 年（1737）再度返回原鄉，帶領三弟殿發、四弟殿章前往臺灣發展，共同參與檳榔林荒埔的拓墾，直至乾隆 16 年（1751）。

乾隆 16 年（1751）12 月范姜殿高以姜勝本號的名義向清朝官方申請墾照，墾號為『竹塹大溪墘庄墾戶姜勝本』，開始了范姜家族的拓墾時代。據《范

<sup>26</sup>鄭明枝，《郭氏宗族北臺移民拓墾史》，臺北：作者自印，1985 年，頁 51。

<sup>27</sup>《淡新檔案》13104-60。

姜姓族譜》中之給墾單紀錄<sup>28</sup>：

立批業主本宅置糧田庄地一所，土名大溪墘中興莊前田，犁分壹張半，帶圳水壹分半灌溉，東至東勢屋墘古路透溪為界，西至林養田為界，南至溪為界，北至埔頂車路分水為界，四至分明。今有佃姜殿高自己前來給出墾單，子孫永遠管業，領批耕作，遞年租粟隨年情豐凶，早季收成完竣，憑宅照例一玖伍抽的。其租粟車送本館交納，以憑供課，不得拖欠升合；如有拖欠，聽本宅另招耕納，以免誤課。每年未有抽的，不得擅自私相糶賣，亦不得窩藏匪類開賭等情；查出稟官究逐，亦不得徇情，合批，付執為照。

乾隆十六年十二月 日給批。

范姜殿高於乾隆 16 年 ( 1751 ) 給領墾照核可後，范姜家族即以新屋地區為中心展開拓墾事業，其範圍包括東至今楊梅 ( 營盤腳 )、北達觀音鄉 ( 泉州屋大堀坑 )、南繞社子溪、西抵石牌嶺等地。概括了社子溪以北的大半平原，涵蓋土地今之新屋村、新生村、後湖村部分、東明村、赤欄村、下田村、石磊村、清華村、九斗村部分、埔頂村以及楊梅鎮上田里等地，總面積達三千八百甲 ( 約三千六百九十公頃 )。

范姜家族所參與的土地開墾範圍在乾隆年間已大致完成，後來由於產業龐大，兄弟分產管理，長房殿榮分甲頭屋一帶 ( 今新屋鄉赤欄村及部分東明村 )，二房殿高分上庄子一帶 ( 今新屋鄉東明村大部分 )，三房殿發分東勢一帶 ( 現新屋往楊梅沿路一帶 )，四房殿章分北勢地區 ( 今新屋鄉清華村一帶 )，五房殿爵則分後湖塘一帶 ( 即現在新屋鄉保生村一帶 )，之後范姜家族各房就在自己所分得的土地上，繼續發展<sup>29</sup>。在范姜先祖胼手胝足，耕墾得法之下，范姜家族短短數年已有田產處處。開墾有成的范姜族人於咸豐 4 年 ( 1854 ) 興建祖堂，其後陸續起造不少新屋，當地人引為盛事，指其為「起新屋」，自此「新屋」便成為當地的地名，沿用至今。

<sup>28</sup>范姜姓族譜編輯委員會，《范姜姓族譜》，桃園：范姜姓族譜編輯委員會，1996 年，頁 88-89。

<sup>29</sup>范姜姓族譜編輯委員會，《范姜姓族譜》，桃園：范姜姓族譜編輯委員會，1996 年，頁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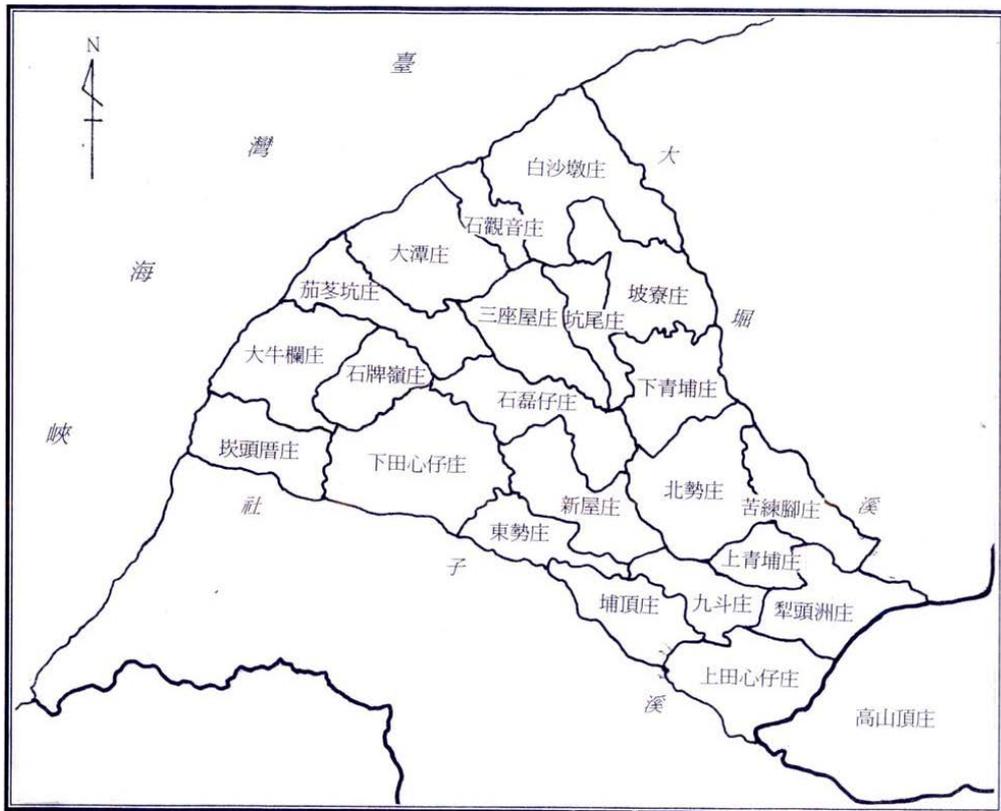


圖 4.1.8 姜勝本和郭振岳共同開墾之大溪墘檳榔林埔地

資料來源：張秀琪，《日治時期新屋范姜家族社會領導階層之探究》，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頁45。

由於高山頂地區在乾隆 16 年 ( 1751 ) 時就已經納入范姜家族的產業範圍內，因此土牛溝在高山頂台地的路徑大都與台地崖邊平行向東前進，值得注意的是，依高山頂台地的地形，若以土地利用最大化作為考量，則土地邊界應該緊鄰台地邊的陡崖劃設才是最合理的，例如從清代堡圖上標示竹北一堡與竹北二堡的堡界 ( 圖 4.1.9 )，就是沿著台地邊緣而劃設；但土牛溝在高山頂台地的路徑並非如此貼近崖邊前進，而是保持與陡崖邊約有 1 公里左右不等的距離方式通過，土牛溝和台地陡崖邊緣之間的區域，應該是作為原漢分界的緩衝區域使用，也就是希望萬一土牛界外原住民突然侵襲漢界內的村莊聚落時，能夠有一個早期發現的預警空間，以讓村民有充足時間準備反應，土牛溝這樣的路徑

設計，充分反映當年原漢間關係緊張的時代氛圍。

在楊梅高中南側台地下緣的梅高路一帶舊地名稱為「隘口寮」，地名起源於當地乃早期守隘兵丁搭建有住宿休息草寮之處，而隘口通常是在土牛溝界外 3 至 10 華里，隘口寮與高山頂上土牛溝位置大概也在此距離範圍內。現今在第六公墓旁尚存有一座隘口寮福德祠（圖 4.1.10），是早期入墾隘口寮附近之家族所供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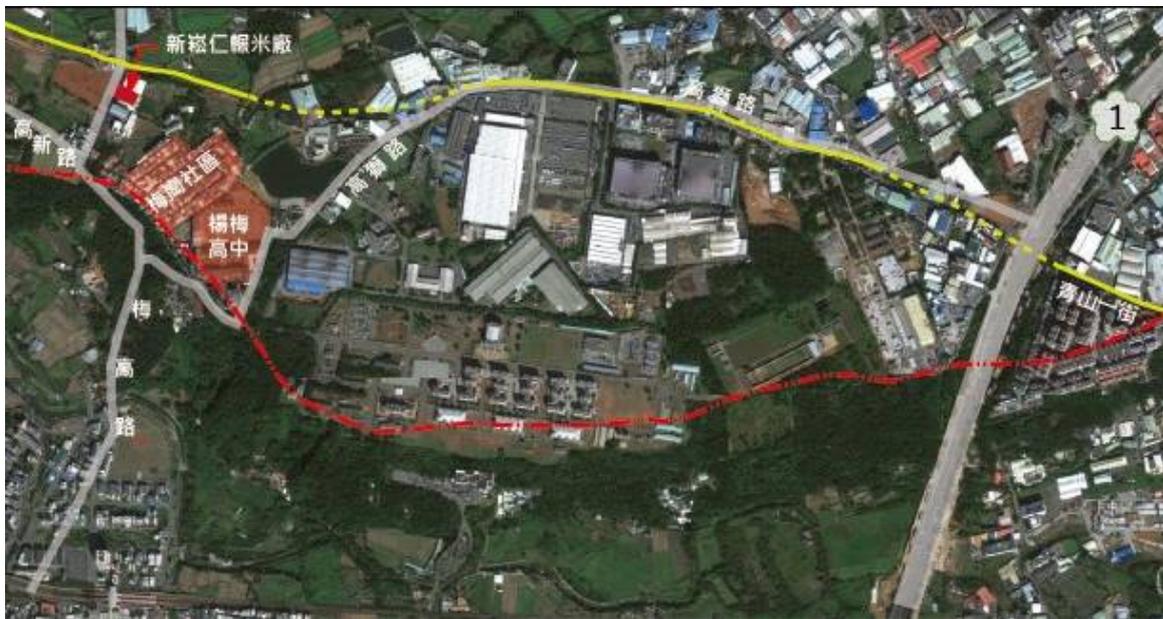


圖 4.1.9 土牛溝經過高山頂路徑（黃線）與堡界（紅線）關係示意圖



圖 4.1.10 隘口寮福德祠

談到高山頂開墾歷史就不能忽略楊梅開發史最重要人物之一的鄭大模家族，鄭大模來自廣東惠州府陸豐縣方角都，其來台年份紀錄不一，鄭大模宗祠道東堂有一段記錄：

其在雍正十三年（西元 1735 年）年方弱冠，買棹東航，兄弟英特，志在四方；告別鄉關，寓旅台疆。北台登岸，審視吉地，田寮子暫安身，營盤腳可樂歲，徐圖發展。



圖 4.1.11 高山頂鄭姓家族聚落分布與土牛溝路徑關係示意圖

又根據《來臺始祖鄭大模派下五大房子孫系統圖》所載為「乾隆初年」，雖與〈楊梅道東堂鄭家史略〉所載雍正 13 年（1735）兩者有所出入，但相差並不遠，鄭大模渡臺的年紀當在 20 歲左右，鄭大模來臺之初，先至桃澗堡北勢庄當長工與，張姓僱主見其忠厚老實，工作認真，乃將女兒許配給他，成家

之後著手開創事業，遷移到楊梅水尾庄（今水美里）發展，在營盤腳居住（今上田國小一帶）。乾隆年間，加入「諸協和墾業團」，成為佃首，所管理的土地範圍大致以水尾至高山頂為界。鄭大模後來家產分成五份傳給五房後代：大房在水尾（今水美里）；二、五房在水尾和高山頂均有分布；三房在草湳陂（今埔心里）；四房則在高山頂（今高山里），可見鄭家在楊梅土地分布之廣。

乾隆 50 年（1785）以鍾朝和與溫廷協為首的「諸協和墾團」向官府請墾位於保留區內的楊梅埔而獲准開墾楊梅壠並且以鄭大謨、黃燕禮二人為佃首經營墾務。乾隆 53 年（1788）時，諸協和業主死於林爽文之變，佃首之一的黃燕禮不甘墾業於中斷，呈准繼續諸協和之事業<sup>30</sup>。據學者研究指示，核准諸協和拓墾原因是為了要區隔位於保留區內的平埔族兩社的原住民，使其不會發生紛亂而採取的作法，目的是為了管理各族群才違法發給墾照。因而促成諸協和公然以業戶名義招佃人拓墾楊梅埔一帶土地<sup>31</sup>。諸協和墾號違法開墾的土地在乾隆 55 年（1790）劃新原漢分界時全部劃為屯地。所有先前入墾的漢佃亦必須繳納屯租，奉准照辦，隔年（1791）施行。清廷把武陵埔（龍潭）撥給霄裡社當作養贍埔地，另外蕭阿生並與佃首黃燕禮、姜勝智及通事尚夏等督佃開墾楊梅埔、九芎林埔、大姑陷<sup>32</sup>。

乾隆 55 年（1790）臺灣正式設屯後，官府將所有漢人在平埔族保留區內的私墾田園收歸屯有，並要求墾佃按等則繳納屯租，以便按時發放給屯丁作為屯餉之用。臺灣正式為「熟番」設立屯埔後，被挑選為經理竹塹地區屯租和屯埔的佃首有兩位，其中負責山仔頂五小莊（南勢莊、東勢莊、安平鎮、龍潭陂和八張犁）和楊梅壠的佃首為黃燕禮。

楊梅壠埔地雖於乾隆 50 年（1785）間由諸協和墾號給墾，但該地於乾隆 55 年（1790）設屯後，原給墾字雖仍有效，但已免納業主大租而改納屯租，除此之外，另有剩餘未墾埔地則作為充公屯埔，由佃首黃燕禮管理給墾。

鄭姓家族現今仍有許多後裔子孫居住在高山頂土牛溝周邊，第四房所有的

<sup>30</sup>桃園廳編，《桃園廳志》，台北：成文，1985 年，頁 73。

<sup>31</sup>吳學明，〈客家的地域社會與宗教活動-楊梅地區的土地開墾與義民信仰之歷史考察〉，「96 年度客家委員會研究計畫」，國立中央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2007 年，頁 7。

<sup>32</sup>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族研究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 年，頁 109。

雙堂屋就在梅崗社區後方土牛溝界內數百公尺遠而已，而在高山頂台地邊緣之高新街一帶，也有許多鄭姓家族聚居在當年之土牛溝界外不遠處。推測鄭大模當年初到楊梅開墾時，應該就是落腳在土牛溝的邊界附近，而逐步地向土牛溝界外墾拓，以致發展出今日龐大之家產田業。



圖 4.1.12 高山頂道東堂雙堂屋



圖 4.1.13 高新街鄭姓家族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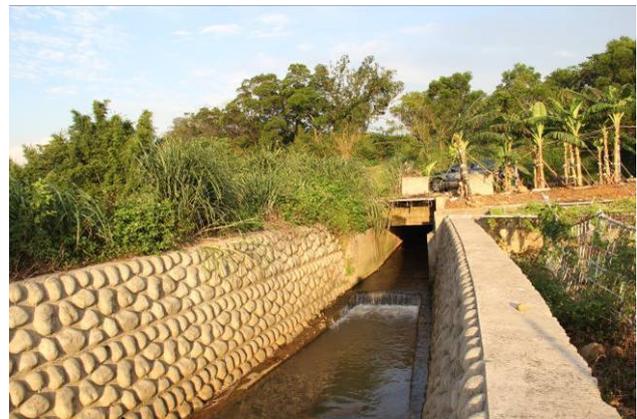


圖 4.1.14 雙堂屋附近土牛溝現況

## 4-2 平鎮市境土牛溝路徑與地方家族關係

昔日桃園、中壢、平鎮、南崁一帶統稱為芝芭里。由於開拓之始，各地地名尚未通行，而「芝芭里」為根據原住民語發音的舊稱<sup>33</sup>。雍正 6 年 (1728)，郭光天向福建巡府申請，取得墾照後，募鄉勇 106 人渡海來台，在芝芭里莊大坵園的后館定居，並設立租館，漸次形成熱鬧街肆<sup>34</sup>。《桃園廳志》則記載郭光天是乾隆 15 年 (1750) 入墾桃園地區，盛清沂認為郭光天拓墾的時間應在雍乾之際，由許厝港 (大園鄉北港、南港兩村) 登陸，因傳與淡水廳幕僚鄭某相結託，故請得廣大墾區，後又賤得八里坌頭目萬糠密之荒埔，墾區益增，範圍相傳北起八里坌社之長道坑口 (台北縣八里鄉長道村)，南至鳳山崎 (新竹縣湖口鄉)，東至土牛 (疑指今楊梅市土牛溝)，西至海，由淡水廳頒予「業戶鄭郭圖記」。從鳳山崎到八里坌，如此廣大的墾拓範圍，或謂郭氏墾闢未遍，僅墾拓及新街溪及老街溪下游兩岸 (大園鄉) 及洽溪 (中壢市洽溪里)、三座屋 (中壢舊明、新明、三明、五權等里)、芝芭里 (中壢市芝芭里) 一帶<sup>35</sup>。

另根據《大園鄉誌》所載，郭光天在圳股頭 (大園鄉圳頭村後館) 設館，以此為中心開始大規模開墾。開墾的範圍南至鳳山崎，北至八里坌、長頭坑和大加吶 (台北市大安一帶)，清廷賜以鐵印稱為「大業戶」，是當時北部地方的大地主<sup>36</sup>。乾隆 14 年 (1749)，郭光天死後，有郭龍文、郭玉振、郭傳樽 (郭樽)、郭崇嘏等繼其業，招來大陸戚族鄉黨，擴大墾區，每闢一處，即給以墾批，付以庄名，而定住之，先後成業者除了草漯莊、塔仔腳庄 (觀音鄉保障村、塔仔腳村)，其他均在今大園鄉內，而郭氏一族均有其大租權<sup>37</sup>。嘉慶年間，郭家始趨沒落<sup>38</sup>。

雍正時期與觀音地區兩大墾區庄，皆與大墾戶郭光天家族有所關聯，爾後

<sup>33</sup>桃園文獻委員會，《桃園縣志》卷首志略篇，桃園：桃園縣文獻委員會，1962 年，頁 20。

<sup>34</sup>大園庄役場，《大園庄誌》，臺北：成文，1985 年，頁 4-5、8。

<sup>35</sup>盛清沂，〈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 (上)〉，《台灣文獻》，第 31 卷第 4 期，1980 年 12 月，頁 166。

<sup>36</sup>許呈中，《大園鄉志》，桃園：大園鄉公所，1978 年，頁 73-74

<sup>37</sup>桃園縣文獻會，《桃園縣志》卷首志略篇，桃園：桃園縣文獻委員會，1962 年，頁 35。

<sup>38</sup>桃園縣文獻會，《桃園縣志》卷六人物志，桃園：桃園縣文獻委員會，1962 年，頁 34-35。

到此墾拓的漢移民多為其佃戶。郭光天宗族計畫、有組織、有規模的招募族親鄉黨渡台開墾，拓墾成員以宗族為首，共分光天、宗杖、宗杉、宗墨、振岳派下。

中壠地區的人墾以雍正年間吳雨吉為最早墾戶，到乾隆 30 年以後漳州大墾戶郭樽，從桃園南崁地方南下，到中壠地區進行大規模的拓墾。當時的安平鎮、南勢兩庄，位於「熟番」保護區內，屬於「山仔頂五小庄」-南勢庄、東勢庄、安平鎮、龍潭陂和八張犁的範圍。

根據平鎮市志等文獻紀錄，平鎮市一帶的拓墾，開始於康熙 58 年( 1719 )，有客籍陸豐縣人葉奕明、涂耀東入墾中壠平鎮一帶<sup>39</sup>，大多居住於縱貫鐵路以東及以南的東勢、南勢一帶。葉奕明即為葉仁聳之子，生於清康熙 23 年( 1684 )。由於明末清初大陸東南一帶戰事頻仍，民不聊生，葉仁聳乃促其子葉奕明等昆仲遠走他鄉，躲避兵災，葉奕明乃於清康熙 58 年( 1719 )由陸豐老家循鄭成功渡台路線飄洋過海到澎湖僑居，在澎湖時娶姚氏為妻，當時葉奕明年已四十一歲，正屆不惑之年，而姚氏方為及笄年華( 十五歲 )，姚氏乃出生於清康熙 48 年( 1709 )，故可推知葉奕明應是在清雍正 2 年( 1724 )時娶妻。葉奕明鑒於澎湖謀生不易，婚後乃攜妻眷涉險航來台，先抵淡水，又恰逢漳泉械鬥事件，為避災禍，遂溯大漢溪抵桃澗堡，終在今日之東勢庄覓得棲身之地。葉氏夫婦與原住民相處融洽，伉儷二人胼手胝足，披荊斬棘，給約墾田，終化蠻陌為良田沃土，創立豐沛家業，葉氏派下子孫乃尊葉奕明為來台開基祖。若按此推算，葉奕明入墾東勢庄最早應該是在清雍正 2 年( 1724 )以後的事了，這與平鎮市志之記載就有相當出入，推測平鎮市志可能將葉奕明離開故鄉渡海抵達澎湖之時間點誤為葉奕明入墾平鎮之時間。

葉奕明與姚氏生有七子，分別為葉道盛( 生於 1728 年 )、葉道聯( 生於 1730 年 )、葉道高( 生於 1733 年 )、葉道仁( 生於 1735 年 )、葉道禮( 生於 1737 年 )、葉道千( 生於 1741 年 )、葉道坤( 生於 1747 年 )，長房葉道盛出生時葉奕明為四十五歲，而滿房葉道坤出生時，葉奕明已經六十四歲了，一則反映葉奕明身強體健，二則可以想見當年客家移民開墾時需要大量人力，故葉

<sup>39</sup>洪敏麟編著，《台灣舊地名沿革說》，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3 年。

奕明能生得七子，幫忙墾拓田地，方能成為東勢庄的大墾戶。

葉奕明卒於清乾隆 27 年 ( 1762 )，享年七十九歲，靈骸安葬於龍潭鄉三洽水，至今墓園仍保持良好，後代子孫每年清明節定時前往掛紙祭拜。葉奕明派下七大房善繼父志，創議設立公廳於大隴底 ( 即今葉奕明公祠地點 )，座辰山戌向，置公嘗而奉安先祖，享祀千秋。

葉奕明公祠 ( 圖 4.2.1 ) 是當年葉奕明落腳居住之處，地點恰在土牛溝行經東勢庄路徑之界內不遠處，顯然當年土牛溝是以繞過葉家開墾土地外緣的方式經過東勢庄，以確保和承認葉家開墾土地之成果，將葉家墾成田地納入漢墾區範圍。另根據葉姓家族在乾隆 40 年 ( 1775 ) 進行家業鬮分所立之書契顯示，現今葉奕明公祠所在地 ( 也是當年葉奕明初到東勢庄時之落腳地 ) 應該是在土牛界內，而其三房兒子葉道高則分配到土牛界外之田業，今日平東路以南有一座南洋堂葉道高公廳，周邊也還有許多三房派下之葉姓子孫居住，這個區域當年應該就是在土牛界線以外了。

顯然葉家土地在乾隆 40 年 ( 1775 ) 以前就已經跨到土牛界線以外的區域了，當然這與葉奕明家族善於處理和霄裡社原住民之間的互動關係有很大的關連性。

東勢早期為移墾防守的東方站而得名，在早期所設的四站中，是最重要的防衛站，向東是陡削的崖壁下陷河谷，向南是後退的原住民狩獵的出沒地，因而對著龍潭陂的九座寮庄，從東勢起即有一排的斥候哨連絡站，包括有金東湖、蛇大窩、金雞湖、金台橋，與今屬福林里隘寮頂、隘口寮等地點。東南隅有一尾巴狀之地向南延伸入龍潭鄉，為茄苳溪上游谷地，昔日原漢相處不甚愉快，故名「殺人窩」，可見當時在此開墾的居民，對此地的恐懼心。



圖 4.2.1 平鎮市東勢庄葉奕明公祠



圖 4.2.2 葉奕明公祠與土牛溝路徑關係圖

乾隆 9 年 ( 1744 ) 有廣東梅縣人宋來高、宋富麟、宋高麟等宗族入墾於廣興與南勢庄一帶，並鑿八字圳灌溉田地，宋姓家族逐漸聚居在廣興庄而成為單姓聚落，廣興庄後來也被改名稱為宋屋庄，宋姓家族分布也擴及於平鎮市其他如北勢及雙連坡一帶。八字圳的取水口就在現今大坑缺溪的伯公潭，伯公潭是二條老街溪上游溪流的匯合點，伯公潭二岸共有三個伯公祠，相當特殊，其中之一的廣仁宮是由宋姓家族所立，根據沿革記載，早年豎立該伯公的目的即在防範原住民的侵擾，而土牛溝約在距離伯公潭 600 餘公尺處經過，應該與宋家已經在此地開墾有關。土牛溝興築後，因為溝內的土地不敷開墾，宋家透過購買土地的機會進入南勢拓墾<sup>40</sup>。在宋家帶領下，其他漢墾區的漢人也進墾安平鎮、南勢一帶，此批入墾漢人以黃姓、卓姓、鍾姓為主<sup>41</sup>。



圖 4.2.3 伯公潭與土牛溝路徑相對關係圖

<sup>40</sup>〈乾隆四十五年鍾文貴全兄嫂沈氏立杜賣荒埔契字〉，收入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國家圖書館臺灣分館藏。

<sup>41</sup>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桃澗堡安平鎮庄土地申告書》，編號51、293、315 理由書。

另據臺南市歷史館藏「吏部候選州司馬詒翼王府君墓誌銘」，雍正 3 年 (1725) 有饒平蓮塘人王克師，由今新莊入南崁，其族蕃衍於今平鎮市的平鎮、北勢、東勢村及中壢市。根據《平鎮南勢三槐堂族譜王克師派下》記載，渡台始祖十三世王克師，原籍廣東省饒平縣城子里元歌都蓮塘社墩上鄉，現為饒平縣新豐鎮墩上村，王克師於前清雍正 3 年 (1725)，偕宗姪王仕福由淡水上陸，初至新莊。雍正 6 年 (1782)，入墾南崁，其三子世甲公移居平鎮南勢庄墾殖。桃園縣境內的同宗支派還有康熙 55 年 (1716) 王廷仁 (克師之堂叔) 自饒平到鹿港上陸，墾殖彰化，其後裔分傳至中壢、平鎮，為北勢王景賢來台祖。以及堂兄弟王克照來台先墾南崁、大園，後移中壢、平鎮，其後裔遷至楊梅、竹東、北埔等地，為中壢、新坡、關西、沙坑、北埔、竹東王屋來台始祖，目前字輩倫序到了年、興、派。

來台祖克師生有三子，長子仕泮、次子仕種、三子仕甲等三子，其中三子仕甲遷安平鎮南勢庄 (今平鎮市南勢、金星、東勢等里)，仕甲生三子，長子天恭生四子，次子天縱生十子，三子天球生七子，三兄弟總共有二十一子，其後擴及觀音、中壢、及移居台北者相當多，位於桃園縣平鎮市南勢地區的王姓家族，大致為王仕甲的後裔。克師妣葬龜山鄉大坑村大坑宗祠左邊 (嘉慶 25 年冬立)。第二代長子世泮、次子世種，及其第三代之墓仍在大坑村陳厝坑 14 鄰高速路邊，其妣賴氏媽墓在今平鎮祖堂右邊田中。早期其祭祀公業王仕甲祀產在龜山鄉南崁頂陳厝坑，王克師死後葬於蘆竹營盤坑 76 字號山上之統帥高球場內，書名「道光 23 年立」，再根據族譜敘述，墾殖順序應是「先墾殖蘆竹南崁，再移墾龜山大坑一帶，後移殖平鎮」。

根據〈植槐堂興修誌〉記載，第二代仕甲移墾平鎮，到第三代天恭、天縱、天球三兄弟於咸豐初年新建宗祠，名為「植槐堂」(位置在今中豐路南勢一段 31 巷進入約二百公尺左轉，地址為平安里二鄰 77 號)，為該族之總家廟，後來因子孫繁衍，也有子孫遷往建安里東勢庄發展。該祖堂建後，曾有三次出火重製祖牌，歷次擴大規模，都沿用客家寺廟建築，屋脊燕尾，雕樑畫棟。最近一次在民國 89 年決議修建，經評審後，由中壢蕭維彬師傅以符合客家傳統寺廟施工法修建，於 93 年農曆 11 月 11 日修建完成，祖牌登龕安座，為一座二進式四合院，門樓屋頂財子壽雙排面向內外，在國內不多見。

王家公祠植槐堂位於南勢庄，也是當年王仕甲遷移到南勢庄開墾的初居地，就在土牛溝經過南勢庄路徑不遠之處，王家當年應該是以購買土地而非以拓墾的方式經營家業，在當時之氛圍下，王家優先選擇在土牛溝界內發展，應該是相當符合歷史發展背景因素。



圖 4.2.4 植槐堂王氏公祠與土牛溝路徑相對關係圖

乾隆 26 年 ( 1761 ) 的土牛溝，將中壠平鎮地區劃分為兩個人文地理區：興南、水尾、內壠、洽溪仔、青埔、石頭、後寮、高山頂、中壠埔頂、芝芭里、三座屋、北勢、雙連坡一帶，這些地區位在「漢墾戶拓墾區」內，屬於漳州人郭光天請墾的「芝芭里庄」；安平鎮、南勢兩庄，位於清政府所規劃的「熟番保留區」內，屬於「山仔頂五小庄」的範圍，東勢到高山頂這一段土牛溝，將平鎮的南勢與安平鎮劃分在土牛溝外，其他村庄則在溝內，使平鎮分屬於漢墾區與保留區，南勢與安平鎮被劃分在界外後，使這兩庄與溝外的東勢庄與霄裡社地緊密相連，在東勢的地方公廟「建安宮」的祭祀範圍中，可以清楚看到

南勢庄也屬於建安宮的祭祀範圍。

另外，土牛溝在高山頂庄南部延伸而去，使得今日隸屬楊梅市的高山頂庄被劃入漢墾戶拓墾區的範圍，而與土牛溝界外的其他地區形成明顯區隔，使高山頂庄成為界內到界外的一個跳板和各方拓墾勢力的競爭場域。高山頂庄在墾區上屬於芝蔴里郭家的拓墾範圍，佃戶必需向郭家請墾才得以開拓這片土地，由於這層關係，使同屬於郭家墾區的中壠十三庄佃戶搶先進入這個地區。因此，即使在 1920 年屬於宋屋區的高山頂庄被規劃為楊梅的行政區域<sup>42</sup>，但受到乾隆 26 年 ( 1761 ) 土牛溝與拓墾勢力的影響，高山頂庄的發展反倒與中壠十三庄較密切，也成為中壠十三庄最西緣的一個村庄。

---

<sup>42</sup>黃厚源，《我家鄉桃園縣》，桃園：桃園縣人與地鄉土文化研究學會，2005 年，頁137。

### 4-3 大溪鎮境土牛溝路徑與地方家族關係

由於乾隆 26 年 ( 1761 ) 所築的土牛溝原漢界線在大溪境內是由南興、埔頂、缺仔一帶延伸至大崙崁溪，因此今日的大溪鎮全境幾乎都在「界外」。

就大漢溪以西的拓墾而言，根據《淡水廳志稿》的記載，乾隆初年河西地區就出現水利灌溉設施，在乾隆中葉的《續修臺灣府志》中，南興莊已經是淡水廳的一百三十二莊之一。根據各項土地契約的記載，乾隆中葉以後，漢人在河西地區開始以「番業漢佃」的方式，向平埔族霄裡社給出埔地以資開墾耕種。如乾隆 34 年 ( 1769 )，林祿以林景和名義向霄裡社通事鳳生給墾缺仔庄栗仔園。乾隆 43 年 ( 1778 )，蔡來、洪天、鄭明則向霄裡社通事鳳生、社番甲頭、白番等給墾員樹林埔地。此外，漢籍佃首黃燕禮也掌握了此地的業主權，同在乾隆 43 年，黃燕禮招李瑞芳認墾缺仔面土牛溝內青埔。另從村庄廟的興建年代也可以看出聚落發展的狀況。以位於埔頂，主祭開漳聖王的仁和宮為例，根據《桃園縣大溪鎮寺廟臺帳》( 以下簡稱寺廟臺帳 ) 的記載，該廟創立於乾隆 40 年 ( 1775 )，而成書於道光中葉的《淡水廳志稿》卻記載著，仁和宮建於乾隆 56 年 ( 1791 )，上述說法的時間雖有不同，但卻說明了至少在乾隆末年左右，河西埔頂地區的拓墾已經達到一定程度，居民開始有能力興建廟宇來祭祀祖籍神。

埔頂地區為漢人最早進駐大溪的區域，由於古廟的存在，早有市集，埔頂仁和宮，位於今桃園縣大溪鎮仁愛里五鄰埔頂街十九號，奉祀開漳聖王，廟內沿革志記載：康熙癸丑年 ( 1673 )，初創於栗仔園埔崁頂的茅屋內，稱栗仔園埔頂三王公廟，為北臺苗栗以北、桃園以南最早供公眾參拜之神明，然粗陋之茅屋，供奉顯赫之神靈，墾民於心不安，遂於康熙 20 年 ( 1687 ) 修築廟宇，又於康熙 50 年 ( 1711 ) 擴建，歷經乾隆乙未年 ( 1775 ) 重行設計，咸豐乙卯 ( 1855 )、民國丁卯年 ( 1927 ) 二次拆建，始成今貌<sup>43</sup>。

仁和宮供奉之主神為開漳聖王，可稱全台開基祖廟。明末清初年間，延平郡王鄭成功率領漳州、泉州、粵州三地方人民來台開墾，隨後有漳州人二兄弟，

---

<sup>43</sup>臺灣省桃園縣大溪鎮仁和宮董事會編印，〈仁和宮沿革〉《仁和宮栗仔園埔頂三王公廟》，2011 年，無頁碼。

以其故鄉漳浦廟中所尊奉之開漳聖王，將廟中第三尊開漳聖王金身及香爐奉請在船上，來台後在滬尾（現淡水）經商謀生；因在故鄉廟中所請之第三尊金身，故開漳聖王又稱「三王公」。於清康熙 12 年（1673），二兄弟夜間同夢見三王公託夢要遷往他處，兄弟即向三王公卜杯求問要遷往何處，結果選定水路向河上行，船至各渡頭即再卜杯均未得聖杯，輾轉至粟仔園，舟無法再行駛而請神明下船，沿西北唯一小路來到本宮現廟地，有一棵大樹，因盛暑遂將三王公案置於樹蔭下，休息片刻後要請三王公起駕，但百請不動，因而再卜杯是否要選定此地建廟奉祀，得數杯，兄弟二人即邀集遠近人士及「熟番」共同觀賞神跡，眾善信乃出錢出力搭建茅屋，作為奉祀三王公之處所。本廟在此建廟已有 336 年歷史。於大正 16 年（1927）重建後，改稱「仁和宮」。桃園縣景福宮和大溪福仁宮等許多廟宇，均由此廟分香出祀。



圖 4.3.1 大溪仁和宮與土牛溝路徑關係圖

粟仔園為埔頂之古地名，從文獻分析得知早在康熙年間此地即已有漢人入墾，當年漢移民多是沿著淡水河溯大漢溪而上，在大崙坎一帶上岸，然後開始四散覓地開墾，埔頂距離大漢溪河岸甚近，因而是大漢溪西岸較早開發的地區；故而，乾隆年間挑築土牛溝時，就在埔頂地區外圍靠近臺地崖邊不遠處繞行而過，主要也是為了保護埔頂地區已被漢人開發之田地業權。

隆 3 年 ( 1738 )，廣東長樂縣人楊瓚坤，在南興莊墾荒，成為新竹楊瓚坤這一支系的開基祖；清乾隆 9 年 ( 1744 )，粵人宋來高入墾南興；漳州人袁朝宣入墾缺子 ( 瑞興里 )、粟仔園。一時之間，不少移民聞風沓至，墾務大開，隘寮遂由員樹林移到溪洲，設隘丁 10 名護墾。清嘉慶 7、8 年間 ( 1802、1803 )，林本源家族一方面墾拓員樹林地區，另一方面也開拓南興一帶，在今南興有三塊厝，傳說為施姓祖先所開墾，但年代不詳。南興位於大漢溪左岸的桃園台地上，地勢南高北低，。開墾時，由於北部得水條件較好先開墾，逐漸向南側墾植，因此南側新興的聚落稱為南興。土牛溝由平鎮地區進入大溪時，即從南興庄南側經過，也是為了避開已開發完成的漢墾田業。

乾隆 2 年 ( 1737 ) 以來，薛啟龍在今桃園地區購買大租權，包括奶笏崙莊 ( 今桃園市大檜溪 )、虎茅庄 ( 桃園縣龜山一帶 )、霄裡庄 ( 八德市霄裡 )，之後又進一步越過霄裡社向南進墾南興庄 ( 大溪鎮 )。霄裡社的業戶黃燕禮則持續承買和承繼薛啟龍的產業。乾隆 20 年代黃燕禮陸續購買薛啟龍所屬虎茅庄、霄裡庄的大租權。乾隆 30 年代至 40 年代他逐漸成為桃園地區最有勢力的「番業主」，根據《桃園縣志》記載：乾隆 38 年 ( 1773 ) 業戶黃燕禮等因歉收祈安，建三官祠於霄裡；乾隆 44 年 ( 1779 ) 業戶黃燕禮建茄苳溪橋；至乾隆 49 年 ( 1784 ) 清丈時，原來屬於薛啟龍的南興庄也已經轉移到黃燕禮手中。乾隆 50 年 ( 1785 )，有、朱、溫三姓得官府許可，組織諸協和墾號，以鄭大謨、黃燕禮為佃首開墾楊梅壩。二年後，林爽文舉事，諸協和諸業主遇難，佃首黃燕禮等承辦墾務，並呈准繼續諸協和之事業<sup>44</sup>。由薛啟龍到黃燕禮業主權的轉移過程，凸顯「熟番」在北部土地開發中也扮演重要角色，甚至承接漢人開發成果，位居地方領導階層。

<sup>44</sup> 《桃園縣志》卷首志略篇，桃園縣：桃園縣文獻委員會，1962 年，頁 39。

#### 4-4 八德市境土牛溝路徑與地方家族關係

乾隆 2 年 ( 1737 ) 粵人薛啟隆得福建省官署許可，從台南率隘丁數百名沿台灣西側近海北上，登陸南崁港，順南崁溪向東南擴展，並設隘逐步驅逐平埔族人以擴展墾地。墾拓範圍，以今日桃園市街為中心，東至龜崙嶺(今龜山)，西達崁仔腳(中壢市中原、內壢、內定里)，北自南崁(今蘆竹鄉錦興、南崁、五福、內檜、山鼻等村)，南至霄裏(今八德市霄裡、竹園、龍友里)，即當時之虎茅庄<sup>45</sup>，這次的墾拓行動大抵確定了往後桃園聚落的位置。虎茅庄的開拓，是漢人勢力正式進駐桃園台地的肇始。根據《桃園廳志》與伊能嘉矩的研究指出：「虎茅庄」在乾隆 2 年薛啟隆請墾之前，當地原為「蕃人」棲息之所，林木鬱茂、麋鹿群集。<sup>46</sup>而「虎茅庄」庄名的由來據說為乾隆初期漢人成庄時，由於附近一帶為「茅草」、「虎茅」茂生之地，故稱為虎茅庄<sup>47</sup>。

「虎茅庄」隨著業主薛啟隆的主權被析分，其範圍也隨著改變。乾隆 4 年 ( 1739 ) 佃人葉挺向業戶周添福承佃「南崁虎茅庄」課地一所，犁份兩張共十甲地，該地原為周添福所買之原住民埔地<sup>48</sup>。乾隆 5 年 ( 1740 ) 張夔等五兄弟向黃燕禮承墾「南霄虎茅庄茄荖溪」課地一所<sup>49</sup>，乾隆 4、5 年間原本薛啟隆建立的虎茅庄被析分為三：虎茅庄西部濱海地區的業主權轉為周添福，稱為「南崁虎茅庄」；東部近霄裏社地區的業主權轉給黃燕禮，稱為「南霄虎茅庄」<sup>50</sup>；二者之間原虎茅庄核心區業主權仍為薛啟隆，稱為「虎茅庄」(後來稱為桃仔園的地區)<sup>51</sup>。之後，隨著漢人移民不斷的移入，薛啟隆僅剩的「桃

<sup>45</sup> 參見桃園廳編，《桃園廳志》，頁83-84；臺灣銀行經濟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72-73，537-538，817；臺灣文獻委員會藏，《李敖古文書》，序號0020，0703，0706。

<sup>46</sup> 桃園廳編，《桃園廳志》，頁 61-62；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篇》第二部，頁 42。

<sup>47</sup> 洪敏麟，《臺灣就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頁30；劉寧顏總纂、洪敏寧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3〈住民志·地名沿革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頁234。

<sup>48</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北市：大通書局，1987年，頁65。

<sup>49</sup> 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北市：大通書局，1987年，頁537-538。

<sup>50</sup> 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頁72-73，544-545；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藏，《李敖古文書》序號0020，0703。

<sup>51</sup> 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的建構(1683~1895)》，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頁 107。

園虎茅庄」地區之業主權，亦不斷的被新業主所析分及代替。原來涉指大範圍區域的地名「虎茅庄」一詞，也逐漸被後來興起的墾區莊名或小地名所取代，最後虎茅庄這個名詞也在不斷縮小中逐漸消失。至遲於乾隆 30 年 ( 1765 ) 出現霄裡莊，業主為黃燕禮。<sup>52</sup>

乾隆 6 年 ( 1741 )，薛啟隆和知母六共鑿霄裡大圳，其水由山腳泉水孔開導水源，灌溉番仔寮、三塊厝、南興莊、棋盤厝、八塊厝的山腳莊，共六莊田甲。水額十分勻攤，番佃六、漢佃四。內有陂塘大小四口。乾隆年間，因新興莊田園廣闊，水不敷額；佃戶張子敏、游耀南等，通事別給馬陵埔陰窩，開鑿一圳引接之。可見霄裡社不僅和漢人業戶合作，水利的開發也相當早，在高亢缺水的桃園台地，勢必吸引更多的移民到這裡開墾，乾隆 9 年 ( 1774 )，梅縣人宋來高渡台，集佃進關霄裡、南興<sup>53</sup>、廣興 ( 平鎮市宋屋 ) 等庄，並開八字圳，以資灌溉；並開八字圳，這一年進關霄裡社的有十二人之多。此後，霄裡社的拓墾又大有展進，乾隆 10 年 ( 1745 )，閩人謝、蕭、邱、呂、賴、黃、吳、李、張、邵、江等十一姓，率族由鳳山北上，開八塊厝 ( 八德市福仁、福興、瑞豐等里 )、下莊仔 ( 八德市廣興里 ) 一帶荒埔<sup>54</sup>；乾隆 13 年 ( 1748 )，知母六築靈潭陂；乾隆 15 年 ( 1750 )，吳氏蕉嶺十四世祖仲立率族人移墾來臺，當時一行人至桃澗堡霄裡新興庄，自崁頭 ( 原稱崁頂路，今為中壢市新生路 ) 俯視見崁下滾滾而流之泉水，遂決定定居此富貴之湧泉地，以為永居之業<sup>55</sup>，之後霄裡客家其他六姓謝、彭、何、鍾、盧、袁等，相繼移墾霄裡，( 八德市竹園、霄裡、龍友三里 )。

清代桃園大溪地區的開發，以大崙崁溪為界分為河西、河東兩部分。河西部分包括：栗子園、缺子、番仔寮、南興、員樹林、埔頂等地，此區土地業主權，幾乎掌握在霄裡社通事黃燕禮或知母六家族手中<sup>56</sup>。從下引史料<sup>57</sup>即可印

<sup>52</sup>臺灣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二種，頁544-545。

<sup>53</sup>《桃園縣志》，卷首大事記，臺北市：桃園縣文獻委員會，1962年，頁76。

<sup>54</sup>盛清沂，〈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上）《臺灣文獻》第31卷4期，1980年，頁174。

<sup>55</sup>仲立公祭祀公業管理委員會，《吳氏族譜》，1988年，吳仲立公祭祀公業管理委員會編印，頁108。

<sup>56</sup>林正慧、曾品滄主編，《李景暘藏臺灣古文書》，新店市：國史館，2008年，頁63。

証霄裡客家七姓與黃燕禮有租佃關係：

立給送坡地牛埔墾批字霄裏莊業主黃燕禮，同股夥等，先年承買薛家大莊業大租四至界址，及正供錢糧社課各款，但載契約造冊內註明，歷管無異。其各莊田業俱各田頭築坡，堵水灌蔭，田業未有大溪泉源圳水通流灌蔭。茲因霄裏山下新興莊眾佃所有給墾開闢田業既盡，各墾內未曾餘埔築坡牧牛，只有山下莊崁而荒埔一所未有給墾與人，是業主該管之界，內原係赤爍之地，旱埔不能墾闢成田，僅可給眾佃以為築坡牧牛。眾佃吳永輝、吳永岐、徐時偉、張子敏、楊惠初、謝廷松、謝廷玉、何發伯、游榮順、李亦能同莊眾等前來與業主商酌山下莊田業乏水灌蔭，無坡地可築，亦無牛埔可牧，眾佃備出花紅銀二十四大員正，求業主墾給佃批霄裏山下崁面荒埔四至界址，東至眾佃屋背崁頂路為界，西至社仔背窩透至後寮湖為界，南至官路闕，與業主埔毗連為界，北至往中壠路為界；四至界址踏明，隨即交付眾佃吳永輝等同前去掌管，築坡牧牛。況此埔真旱瘠之地，無論何人倘有向前業主給出墾批字約，不堪照用。其眾佃倘有栽種雜物等項，照莊例一九五抽的。此係業佃相依，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給送坡地牛埔墾批字一紙，付與眾佃永遠為照。

即日批明：業主實收到墾批銀二十四大元正足訖，批照。

業主。

乾隆三十年正月 日立給。

桃澗堡南興庄土名廣福一四二一一

立給車路荒埔霄裡業主黃蒸雲等，緣有祖父遺下車路荒埔壹所，坐落土名址在桃澗堡廣福庄。其荒埔東至餘埔為界；西至黃家陂墾為界；南至鍾家田墾為界；北至黃家田墾為界，四至界址分明。今有佃人黃德維前來向給，即日備出花紅銀五大元，交付雲親收足訖，隨將四至界內，交付田〔佃〕人維前去自備工本，開築注水。據議定，每年配納業主大租谷貳斗正。早季完納清款，割單為照，不得少欠。此係業

<sup>57</sup>臺灣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152種，頁544-545。

佃二比歡悅，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給車路荒埔字  
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雲親收給字內花紅銀五大員足訖。照。

業主（霄裡庄業主黃燕裡圖記）

同治拾壹年十月 日立給車路荒埔業主 黃蒸雲（花押）

乾隆 16 年 ( 1751 )，惠州陸豐的謝廷松帆航飄海淡水上陸後，輾轉至桃  
澗堡霄裡新興庄(今八德市霄裡山下)開墾<sup>58</sup>。同年彭帝祥率弟盛祥、侄勝昂，  
亦自惠州陸豐渡海來臺淡水上陸，因人地生疏漂泊新莊各地，漸次南下，占卜  
定居桃澗堡霄裡官路缺<sup>59</sup>。

乾隆初葉，何思宗自廣東省梅縣松源鎮渡臺灣海峽，船至臺灣北部，溯淡  
水河，上大崙溪後定居霄裡<sup>60</sup>。乾隆 43 年 ( 1778 )，袁守備率子裕錦，自  
廣東省潮州府饒平縣元歌都嶺腳社渡海來臺，初居桃園橋仔頭庄，後移居霄  
裡<sup>61</sup>。乾隆年間，鍾錫登等十七人，自廣東省嘉應州鎮平縣招福鄉寨仔坑渡海  
來臺，輾轉落籍於臺北府新竹州八塊庄霄裡大伙房。<sup>62</sup>乾隆末葉，盧輝榮兄弟  
二人，由廣東省潮州府大埔縣撫嶺鄉石井角渡海來臺，先在大溪中庄、缺仔，  
之後往龍潭，再轉輾至桃澗堡霄裡定居。<sup>63</sup>以上霄裡客家七姓均自廣東省渡海  
來臺，由臺灣北部淡水上岸後，利用大崙溪之水運，輾轉移墾霄裡。除了循  
淡水河、大崙溪水陸交通外，陸路交通內港道，也是客家七姓移墾霄裡的重  
要交通孔道。

霄裡客家七姓為了便於耕種，沿著桃園臺地和中壢臺地斷層線崖下湧泉帶

---

<sup>58</sup>祭祀公業謝福廣管理委員會，《祭祀公業謝福廣派下員名冊系統表》，祭祀公業謝福廣管理委  
員會編印，2002 年，頁 5。

<sup>59</sup>彭阿鼎，《彭氏族譜》第二冊，1995，無頁碼。

<sup>60</sup>參見何啟楨，《衍宗公派下族譜》，1993，頁 35；何禮堂，《何麥聯宗族譜》，何麥族譜編  
輯委員會，1974 年，頁 139。

<sup>61</sup>袁嗣福，《德慶堂袁氏族譜》，1949，無頁碼。

<sup>62</sup>參見鍾姓祖堂改建委員會編印，《鍾氏族譜》，頁 74；黃厚源，《我家鄉桃園縣》，桃園：  
桃園縣人與地鄉土文化研究學會，2005 年，頁 198。

<sup>63</sup>參見盧俊華，《盧氏大族譜》，臺中市：盧氏族譜編輯委員會，1972 年，頁 31。

及霄裡大圳灌溉所及的路線和方向聚集，霄裡客家七姓自北而南依序為：竹園里崁頂下大伙房的鍾屋；霄裡里崁頂下霄裡路上的盧屋、吳屋、何屋、謝屋、彭屋；霄裡里官路缺的袁屋。客家七姓聚落沿線均有極豐富的泉水，且各自擁有水井，在有水源可灌溉之下，開墾有成，終成聚落。霄裡客家七姓聚落的分布，遂沿著中壢臺地崁崖下斷層湧泉帶一脈相連，呈一線狀分布，顯示湧泉對霄裡移墾社會及聚落分布深具影響，至今七姓聚落、公廳（祠堂）仍在。

乾隆 22 年（1757），虎茅莊業主薛啟龍，再招佃徐時偉進墾霄裡社背荒埔（八德市）。乾隆 33 年（1765），霄裡莊眾佃戶，吳永輝、吳永歧、徐時偉、張子敏、楊惠初等十人，以霄裡社一帶已都開闢，沒有牧土，便聯合出資購買業主黃燕禮等新興莊山下旱瘠之地，闢為莊眾牛埔。

乾隆年間是水圳開發最為積極的年代，開築埤圳之投資者，都為移民之拓墾投資者墾戶，從事墾耕之地主、佃人及個人之水利事業企業者。在高亢的桃園臺地上，開墾亟需水源，見諸本區最早的史籍記載，乾隆 6 年開闢的霄裡大圳，根據《淡水廳志》卷二〈水利〉記載<sup>64</sup>：

霄裡大圳，在桃澗堡，距廳北六十餘里。乾隆六年（1741）業戶薛啟隆與通事知母六集佃置霄裡大圳。其水由山腳泉水孔開導水源，灌溉番仔寮、三塊厝、南興莊、棋盤厝、八塊厝、山腳莊共六莊田甲。水額十分勻攤，番佃六，漢佃四。內有陂塘大小四口。乾隆年間，因新興莊田園廣闊。水不敷額；佃戶張子敏、游耀南等向通事別給馬陵埔陰窩，開鑿一圳引接之。

霄裡大圳水源來自山腳泉水孔，即中壢臺地崁崖下斷層湧泉帶上的龍潭淮子埔<sup>65</sup>（今龍潭鄉佳安村）的泉水孔，尚包括來自龍潭九座寮庄（今九龍村）

<sup>64</sup>陳培桂，《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一輯，頁 74。

<sup>65</sup>參見內政部地政司，《桃園縣人文地圖集》，臺北市：內政部，2007 年，頁 37；臺灣總督府，「堡圖原圖桃仔園十三號龍潭陂」，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調製，明治 37 年（1904），大正 4 年（1915）再版。

的埤塘水路<sup>66</sup>，霄裡大圳引此處水源入平鎮東勢庄霄埤，向北經洪圳一路北行至八德霄裡庄入霄裡池，引池水入霄裡圳續往北，行至茄荳溪庄（今白鷺里）與下庄仔庄（今廣興里）交界處，即茄荳溪庄溪尾處匯入茄荳溪。霄裡大圳共灌溉番仔寮、三塊厝、南興莊、棋盤厝、八塊厝、山腳莊六莊田甲，內有四口陂塘，自南而北依序為霄陂、劉金波大陂、霄裡池、向天池。灌溉番仔寮、三塊厝、南興莊、棋盤厝、八塊厝、山腳莊共六莊田甲。霄裡大圳的開鑿，不只反映當時水利設施技術，對地處高亢、貧瘠的桃園臺地意義重大，更充分說明水圳的開發與泉水的運用，推動了整個地區的開發。莊厝的形成，亦顯示乾隆初，漢人已開闢大漢溪左岸一帶。

霄裡大圳，據中壢文史工作者陳盛增實地踏查發現，其水源在東勢庄之紅圳溝，旁還有一條路叫洪圳路，在桃花莊和黃興嘗老宅後方即為土牛溝遺址，沿著洪圳路往北走，即可通縣道 112，其山腳下大轉彎處池塘，就是常說的霄裡大池，往前走即為新興莊和八德接壤，再往北望就是霄裡社發源地社角。

霄裡埤興築完成於乾隆 37 年（1772）<sup>67</sup>，位於今平鎮市東勢里。早期霄裡居民修築之霄裡埤有洪圳與崁下埤水源相連，崁下埤即今之霄裡池，465 霄裡埤即霄埤。466 霄裡埤、崁下埤與洪圳的二埤一圳計畫，對番仔寮、三塊厝、南興庄與霄裡一帶墾民的灌溉應有相當的幫助。劉金波大陂位於東勢庄洪圳左岸狹長形陂塘，於今太平西路與洪圳路交會口附近，即今之平鎮市建安里，社子支渠 1（2）號池<sup>68</sup>，陂塘可供東勢庄、社子庄附近灌溉用水。據說為劉金波大陂是為在地劉姓人家所經營，其後裔仍住平鎮市東勢附近，故以其名稱之。霄裡池是由清代移民開鑿洪圳口溪，集水而成，灌溉霄裡一帶水稻田<sup>69</sup>，位在霄裡地區的最南端，介於平鎮市社子、大溪社角三地之間，是早年霄裡圳之水

<sup>66</sup>施添福，《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五桃園縣（下），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年，頁234。

<sup>67</sup>《臺灣省通志稿》，卷四經濟志水利篇，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0年，頁14、29。

<sup>68</sup>陳其澎，《99年桃園縣世界遺產潛力點－陂圳保存推動計畫》，桃園：桃園縣政府文化局，2010年，頁288。

<sup>69</sup>黃克仁，《八德市志》，八德市：八德市公所，1998年，頁34；洪敏麟，《臺灣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頁52；施崇武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五桃園縣（下），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1年，頁234；姜昌明，《活水泉源—從一條河與兩片石碑開始的田野踏查》，平鎮市：桃二區體驗城市農業新美學教育計畫工作小組，2008年，頁66。

源地，至今仍提供霄裡地區灌溉用水。霄裡池向北分成三圳出水，沿著中壠臺地崖下者稱西圳(當地人則稱山排水)，向東依序為中圳(即霄裡圳)、東圳(今東圳的水由石門水庫分渠供應)，三圳匯合後稱霄裡圳(今霄裡溪)。向天池位於八德市公所南南西方約 3.26 公里處，霄裡里西南部的中壠臺地面上，海拔高度界於 160~170 公尺之間，因地勢高，需仰賴雨水，猶如仰頭向上望天給水，故名向天池，此口陂塘利於灌溉中壠臺地面上的農田<sup>70</sup>。

繼霄裡大圳開鑿後，霄裡圳、洪圳、東圳、中圳、西圳等相繼開發。根據蔡志展「明清時期臺灣地區水利開發『編年』年表」記載，乾隆 28 年(1763)，桃園臺地上的霄裡地區興建霄裡圳、紅圳(洪圳)、東圳、中圳、西圳，灌田四百六十三甲<sup>71</sup>。又據施添福《臺灣地名辭書》記述：由霄裡池向北的灌溉水圳分成三路，沿著中壠臺地崖下者即西圳，向東依序為中圳、東圳，其中東圳的水由石門水庫分渠供應及霄裡分渠，中圳介於西圳與東圳之間。

此三圳向北匯合稱霄裡溪，經霄裡里、竹園里，兩里農業甚發達，即霄裡庄，昔時有諺「食不完霄裡米，斬不盡鶯歌竹，行不盡霄裡埔」<sup>72</sup>，當與埤圳等水利設施開發，促使耕作的普及有關。

清代農民視埤圳水利設施為土地拓墾的一部份，直至建立起完善的灌溉系統時，土地的拓墾方被視為大功告成<sup>73</sup>。早期洪圳之水流至洪圳路口(即南興庄、東勢庄、霄裡庄三交會處)，入霄裡池。今圳水沿著霄裡池右側入霄裡圳，向北流經霄裡庄，越過今之八德市霄裡里長興路，此處尚有霄裡橋，再往北於茄荳溪庄(今白鷺里)與下庄仔庄(今廣興里)交界處，即茄荳溪庄溪尾處匯入茄荳溪。

乾隆 50 年(1785)，吳仲立倡導地方修築霄裡圳，依《桃園廳志》第六

<sup>70</sup>施崇武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五：桃園縣(下)》，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年，頁236。

<sup>71</sup>(蔡志展，《明清臺灣水利開發研究》，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頁61；陳鴻圖，《臺灣水利史》，臺北：五南，2009年，頁432。

<sup>72</sup>施添福，《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五桃園縣(下)》，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年，頁234。

<sup>73</sup>廖風德，〈清代臺灣農村埤圳制度〉，收入黃秀政著，《臺灣史探索》，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1996，頁55。

章產業水利篇記載：

霄裡圳位於桃澗堡霄裡庄，其水源有二：一自庄內西北來；一自東勢庄來。埤周圍有四百六十四間，自埤分流出來有三圳，分別如下：山腳圳長二百一十一間、闊二尺一；東圳長二千一百八十間、闊二尺五寸；西圳長一千一百七十間、闊二尺。當時可灌田二百三十餘甲，餘水則流入社角溪。吳仲立為首唱者，於乾隆五十年（1785）竣工。每年十二月的圳路修護，由相關人員負責。費用分擔，由霄裡庄三官祀每年從三界祠神明會水份公業收入，拿出一百元，作為修繕之用，倘有不足則由其他關係人依供田水分比例分擔。明治三十四年（1901）十月公共埤圳規約編入，由選舉產生有兩關係人，負責管理。<sup>74</sup>

八德原名「八塊厝」，得名由來傳說有二：其一為始墾之清乾隆 6 年（1741）時，所謂之「八塊厝」分別為「莊頭」、「莊尾」、「稻埕頭」、「連城」、「舊城」、「城外」、「公館」、「租倉」，其詳細地址多已無法確定，僅知「莊頭」在今八德國小之西，為唐山旺所建；「莊尾」在莊頭之北，三元宮之西；「連城」乃邱、廖二姓所居，為兩幢堡壘型相連之房屋，今村北長興路上尚有連城橋之名，茄荃溪經此一段稱連城溪；「城外」即今農會旁；「租倉」乃納儲租穀之倉庫為鄭姓所居，以上五處連同稻埕頭均在興仁里內；另外「公館」為官倉之所在，於「更寮腳」底，即今瑞豐、瑞祥、瑞德里交接處；「舊城」在「崙仔」邊，於今之福興里。其二為乾隆 10 年（1745）閩、粵移民自南部北移至此，居住下來的有八姓，即謝、蕭、邱、呂、賴、黃、吳、李姓，每姓各築一屋，故得「八塊厝」之名。霄裡玉元宮自清乾隆 16 年歲次辛未（1751）間開基立廟，供奉天官大帝、地官大帝、水官大帝稱。

---

<sup>74</sup>桃園廳編，《臺灣省桃園廳志》，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35 號，臺北市：成文，1985 年，頁 166-167。



資料來源：徐靜蘭，〈清代臺灣北部霄裡地區客家七姓移墾之研究〉，中央大學客家研究碩士論文，2012年，頁186。(本研究重繪)

八德市內最長的河流為茄荖溪，源於番子寮臺地最南端之十一份，向北流經淮子埔、番子寮及員樹林各村莊平野，於大溪鎮埔頂及南興二村附近與八塊厝霄裡地區各溪流會合，復經下莊子及茄荖溪附近，越縱貫鐵路，經樹林子，溪州注入南崁溪。

明治 39 年 ( 1906 ) 《桃園廳志》記載「茄荖溪源流自十一份庄，向北流經淮仔埔、泉水空、番仔寮、員樹林各庄。經過埔頂、南興二庄，在八塊庄和霄裡庄之間，合併霄裡陂之餘流，往下莊仔庄、茄荖溪庄。與國道交叉，流經中路庄、埔仔，於南坎下庄注入南坎溪，其流域七里餘。」<sup>75</sup>茄荖溪流經八德市霄裡里之東方營盤處，與對岸之社角 ( 今大溪鎮仁善里，目前有霄裡社蕭家族人居住 ) 相望，營盤與社角分立於茄荖溪兩岸，左岸營盤為漢墾區、右岸社角為平埔保留區。流經本段之溪流稱為連城溪，北流至八德市長興路目前有連成橋橫跨其上，再往北經竹園里大伙房 ( 霄裡客家七姓鍾屋聚落所在地 )，至廣興里及白鷺里界溪尾處，與左岸之霄裡圳會合，繼續北流匯入南崁溪。

營盤為徵收「熟番」或漢族移民所經營的埔地，設置兵營以防禦生番。營盤地處漢番交界處，二族互動頻繁，為原漢共同戍守屯墾地，透過營盤田的建立，漢人勢力向內擴展，「熟番」也逐漸學會漢人的生活方式，而「生番」卻因此更退居內山。此後營盤功用式微，其地也開墾為田園。營盤田位於軍營附近，為駐軍自謀軍糧的墾地。霄裡地區也有營盤，現址為八德市霄裡里營盤四號，目前為彭家住所，其地呈方形結構，佔地約一甲，四周有刺竹圍籬防護，外圍則為耕地，早期為清兵駐紮地。〈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上的霄裡汛即為營盤舊地名，由駐軍駐守著官道，南接官路缺，往東勢庄、安平鎮庄，通鳳山崎大路至竹塹；北沿大崙崁溪西岸經鶯歌、樹林可達臺北盆地之海山、新莊等地，此即內港官道。越過茄荖溪即原住民地區，今營盤、番社地名仍在，分別位於茄荖溪左、右二岸，足見初墾時期原漢對峙與合作的關係。

---

<sup>75</sup>桃園廳編，《臺灣省桃園廳志》，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35 號，臺北市：成文，1985 年，頁 52。

## 4-5 清末土牛溝與地方社會的連結關係一

### 以淡新檔案 22521 案為例

《淡新檔案》中有一件發生在長崗嶺頭湖、二湖、三湖地區土牛溝旁關於田宅的民事訴訟案，本件訴訟案案號 22521 共 196 筆資料，從清光緒 13 年（1887）11 月開始，由竹北一堡塹城北門外農民許蒼國與相鄰業戶葉阿就、鄒華生以及佃戶彭灶發等人為土地爭界侵佔墾殖而互相控告，因年代牽涉遠推至父祖輩的田業買賣，訴訟程序進行近兩年，本單元將由此件訴訟案推究當地相關的社會活動。

#### 一、淡新檔案 22521 案事件經過

本案緣由竹北一堡塹城北門外民人許蒼國狀告佃戶彭灶發抗欠大小租谷，串謀相鄰業戶葉阿就、鄒華生越界占田砍樹並將工人擄走，叩請新竹知縣方祖蔭究辦。<sup>76</sup>訴訟期間由光緒 13 年（1887）11 月 7 日至光緒 15 年（1889）5 月仍未結案。

##### （一）第一階段--許蒼國與葉阿就公親處息撤案

光緒 13 年（1887）11 月 7 日，許蒼國呈狀，控告佃人彭灶發抗欠大小租，串謀葉阿就侵佔北界、鄒阿春越佔南界，在 11 月 5 日糾眾鄒丁山、葉揚發、鄒桂生、葉阿乾、葉阿樂等人強砍業界內的樹木，當時派工人萬德阻止，反被擄走不知禁錮在何處，呈請新竹知縣方祖蔭究辦。知縣批：傳集訊斷，繳驗契據。<sup>77</sup>許蒼國並切結所述均為屬實。<sup>78</sup>

11 月 14 日新竹知縣方祖蔭發出傳票，要彭灶發、葉阿就、鄒阿春、鄒丁山、萬德等人，五日內到案以憑訊斷。<sup>79</sup>

光緒 13 年（1888）12 月 18 日，彭灶發呈狀說明：父親彭阿耀於光緒 7 年 12 月間向許蒼國贖地，付磧地銀（訂金）壹百元，年限六年。春耕時葉阿

<sup>76</sup>淡新檔案 22521.案由【據首保北門外民許蒼國呈控彭灶發等串佔砍伐強擄工人萬德叩請押放拘究由】

<sup>77</sup>22521.1〔許蒼國為糾眾砍伐阻止被擄懇迅簽差押放以救□命事〕

<sup>78</sup>22521.2【切結狀】

<sup>79</sup>22521.3【新竹縣正堂方為特飭押放集訊事】

就藉口說該地是他的，毀田破壞農具無法耕作，只好還田給許蒼國，許先退還磧地銀貳元，其他訂金於冬至日付還。許因知道業地已被葉阿就強佔，便誣告他抗欠。請求知縣判葉阿就償付毀田的工本、許蒼國還磧地銀。<sup>80</sup>

葉阿就也呈狀說明：田地來自繼承，鬮管五十餘年，南至橫車路與林家毗連、只有東與許家毗連，東至土牛下大官路為界，北界並未與許家毗連，並附地契圖說作為證明，反說許蒼國是圖佔不遂因而加以誣陷。<sup>81</sup>所附三份文件分別是：證明葉家田埔是林國寶於道光 4 年 10 月 ( 1824 ) 將大溪墘庄水田賣給陳東浩與葉古記的〔杜賣斷跟田元埔地契〕<sup>82</sup>、明同治 2 年 10 月 ( 1863 ) 廖鴻恭等將大溪墘陰影窩庄青埔一所賣與葉豐慶的〔杜賣盡根山崗青埔契〕證<sup>83</sup>、以及「葉家與許家田業界址位置圖說」<sup>84</sup>。

鄒阿春則由兒子鄒華生代為呈狀說明：水田埔園繼承祖業八十年，田在三湖，北界下節土牛面與許田毗連，中間隔有崗崙分水，許蒼國的田埔在二湖尾，許謊言陷害，蓄意霸佔田地，也提供〔轉給出墾單〕及〔鄒許林陳等家田業界址位置圖說〕以為說明。<sup>85</sup>

到光緒 14 年 ( 1888 ) 1 月 29 日，許蒼國再呈狀請知縣將被葉阿就等人越佔的埔地還管，說明賸地給彭灶發父收取磧地銀一百元，年納小租谷七十石、帶納大租十石，彭家積欠小租一百四十石，大租延不納清，又聯合鄒葉兩家圖謀霸佔不還地。此地北界原是大車路與林家第二口陂下車路橫透到葉、陳的業毗連為界。葉阿就卻將南界移到鄒家埔分水土磊與土壘岸為界。鄒阿春越界強佔陂頂埔園，砍伐樹木。並提出三份契據〔杜賣盡墾埔契〕、〔杜賣盡田埔契〕與〔給墾字〕證明業田界址。<sup>86</sup>

2 月 5 日，知縣方祖蔭發出傳票，要彭灶發、葉阿就、鄒阿春、鄒丁山、

---

<sup>80</sup>22521.4【彭灶發為背約架陷織局圖吞懇恩飭傳吊約訊追事】

<sup>81</sup>22521.5【葉阿就為織局圖佔藉擄瞞聳訴乞劈誣察究事】。

<sup>82</sup>22521.6〔杜賣斷跟田元埔地契〕。

<sup>83</sup>22521.7〔杜賣盡根山崗青埔契〕。

<sup>84</sup>22521.8【大溪墘庄葉家與許家田業界址圖說】。

<sup>85</sup>22521.9【鄒華生為越佔倒誣架題陷累乞訊劈誣虛坐實究事】。

<sup>86</sup>22521.12【許蒼國為踞地強佔遵批抄粘懇乞催集質訊照契還管事】；22521.13〔杜賣盡墾埔契〕；22521.14〔杜賣盡田埔契〕；22521.15〔給墾字〕。

葉揚發、鄒華生、萬德等人，五日內到縣堂集訊斷事。<sup>87</sup>鄒華生代父鄒阿春呈狀指出許家早年曾佔界築坡，當時兩家立約，坡尾東北是許家之業，西南是鄒家之業，築礮為界。現又在鄒家的西南界強加築坡二口，反倒誣陷鄒家糾砍擄禁罪名，認為許蒼國圖謀佔田不遂，所以先提出訴訟以制勝，呈請知縣迅速究辦。<sup>88</sup>

2月23日，葉阿就呈狀說明營業東界至土牛下官路與許家毗連，南界與林家毗連，許蒼國圖佔其北界嘗田，謊瞞栽贓，捏造事實，呈請知縣迅速究辦。<sup>89</sup>

3月8日，差役稟呈知縣，帶到彭灶發、葉阿就、鄒阿春之子鄒華生、許國蒼四人，鄒丁山住淡轄新店無從傳到，工人萬德不知去向。請知縣提訊。<sup>90</sup>知縣堂諭：補傳原處公親赴案備質。提訊許彭及鄒華生；許將原契及彭欠租實據繳呈查驗。<sup>91</sup>鄒華生也再具狀指許在鄒界強加築坡二口，先同意立約將埔抵換，坡成後卻又不立約。許為監生，築坡佔界卻混瞞倒誣，與葉家和解備價買地，以坐實鄒家越佔之事，呈請知縣究辦。<sup>92</sup>

3月13日，大溪墘庄軍功五品銜曾奠邦及生員黃濬稟呈說明已調處許蒼國及葉阿就，彭鄒兩家不聽調處；許家同意將北界葉家所毀的舊田及茶園外荒埔連同小坑溝水分配灌蔭，歸葉家掌管，葉家出洋銀二百二十元，定界立約、息訟了事，請知縣註銷訟案。知縣批示：准葉阿就銷案，彭鄒兩家繼續查辦。<sup>93</sup>許蒼國與葉阿就同時都具結和解。<sup>94</sup>

## (二) 第二階段--許蒼國與彭灶發具結依照堂訊裁斷

<sup>87</sup>22521.16【新竹縣正堂方為催集訊斷事】。

<sup>88</sup>22521.17【鄒華生為倒誣奪控得隴望蜀叩乞迅提驗契訊察究誣以分皂白事】。

<sup>89</sup>22521.18【葉阿就為混瞞聳瀆捏誣故陷催懇迅集確訊察究以免狡害不休事】。

<sup>90</sup>22521.19【二快頭役朱宗一皂頭役洪忠站堂役洪福稟為傳到稟訊事】。

<sup>91</sup>22521.24[堂諭]。

<sup>92</sup>22521.23【鄒華生為築坡強佔藉擄瞞准叩恩迅嚴勒集確訊□□究辦以免妄圖□累事】

<sup>93</sup>22521.20【大溪墘庄軍功五品銜曾奠邦生員黃濬等為遵公處□理合陳明懇准核案分別註銷以免纏訟事】。

<sup>94</sup>22521.21、22521.22，〔遵依甘結狀〕。

4月3日許蒼國再呈狀說業界由大龍崗分水土磊、土壘岸倒水南片歸鄒家，倒水北片歸許家，鄒阿春越佔倒水北陂頂埔園，卻說許壽雲佔他家北界，許壽雲是粵人，彼此兩不相干。已將彭灶發的谷租抵押給何錦泉（何培英），契據押在何家，因欠租谷，何家不願給付契據作證。<sup>95</sup>另提出許蒼國、鄒阿春與許壽雲三家的田埔位置圖作為說明。<sup>96</sup>知縣傳公親許壽雲、錢阿乾檢帶許鄒互爭之契據三日內到案繳驗。<sup>97</sup>

4月10日許壽雲具狀說明父於道光9年（1829）間先向鄒隆昌承買上三湖尾物業，後有鄒王福也向鄒隆昌承買，因互相爭界邀請公親到地踏界，立約執據。鄒許爭界址在上三湖中。原籍鎮平與許蒼國原籍同安毫無關聯，並非許蒼國叔，呈請知縣究辦鄒華生捏造拖累。<sup>98</sup>

其後鄒華生分別於4月15日具狀指許蒼國唆使許壽雲捏造界址不符，請知縣吊驗契約查核<sup>99</sup>；4月23日、5月15日兩度再呈狀指許蒼國畏懼故意延宕不赴案，請知縣迅提覆訊，以免纏訟。<sup>100</sup>

之後知縣開出覆訊名單：許蒼國、鄒華生、錢阿乾、許壽雲<sup>101</sup>。

5月17日許蒼國具狀稟明生病在床無法赴訊，請知縣恩准暫緩催訊。知縣批示准假一個月。<sup>102</sup>

5月18日錢阿乾具狀說明不知此次許鄒兩家為何訟爭，呈請知縣電查。<sup>103</sup>

5月23日鄒華生具狀為母病及農忙，呈請知縣恩准回家省親。<sup>104</sup>

6月18日鄒華生具狀指出一月期限已至，呈請知縣提訊許蒼國等到案齊

<sup>95</sup>22521.28【許蒼國為遵諭檢驗據情呈明懇叩核案覆訊□契界斷還事】。

<sup>96</sup>22521.29【許家與鄒家田業界址圖說】

<sup>97</sup>22521.30[單]。

<sup>98</sup>22521.31【許壽雲為平空波累懇准提訊驗約究誣事】。

<sup>99</sup>22521.32【鄒華生為案蒙訊察情偽難逃懇恩迅集覆訊定斷以免纏訟事】

<sup>100</sup>22521.33【鄒華生為混控懼究故延擱案叩恩迅嚴勒差吊契覆訊察斷以免纏訟事】；22521.34【鄒華生為主抗故延計圖擱寢懇恩迅嚴比勒提集覆訊定斷以免纏訟事】。

<sup>101</sup>22521.36【名單】。

<sup>102</sup>22521.37【許蒼國為疾病在床不得已叩乞施恩暫緩俟稍愈赴訊事】

<sup>103</sup>22521.38【業戶錢阿乾為遵傳赴質據情瀝懇電奪事】。

<sup>104</sup>22521.39【鄒華生為情虛狡抗疊瞞藉延瀝懇鏡察核奪以免變端百出事】。

集訊察定斷。<sup>105</sup>許蒼國也具狀病稍愈，呈請知縣催傳人証到案覆訊斷結。<sup>106</sup>

6月20日錢阿乾具狀說明祖先承墾土牛溝內頭二三湖埔地，先給陳仍先、陳仍化兄弟開墾，陳氏兄弟無力開墾，將頭湖轉與鄒家、二湖轉與陳家、三湖轉給鄒家。陳仍化又在二湖尾抽出餘埔一塊轉賣許家，當時築坡有兼越鄒家三湖之界，由父及公親踏界立約，近來許家又加築坡二口，界在三湖內。但不知有無將業抵換或向鄒家承買。頭二三湖歷年都由錢徵收大租，完單確證。<sup>107</sup>6月23日鄒華生與彭灶發各自具狀請知縣執法究辦。<sup>108</sup>

7月7日，知縣發出傳票，要彭灶發、鄒阿春、鄒華生、鄒丁山、葉揚發、錢阿乾、許壽雲、萬德、許蒼國等人，五日內全部到案集覆訊事。<sup>109</sup>

7月8日、7月15日，鄒華生兩度具狀呈請知縣迅提許蒼國到案究辦。<sup>110</sup>7月18日差役稟報傳到許蒼國、彭灶發、鄒華生、錢阿乾、許壽雲五人等候知縣提訊。<sup>111</sup>7月23日、8月13日、8月18日，鄒華生又分別具狀呈請知縣迅吊許蒼國印契以便覆訊定界歸管。<sup>112</sup>

8月18日，許蒼國具狀控告鄒華生與彭灶發朋謀在16日拆毀許家田厝、砍伐樹木，呈請知縣派人先行諭止、加以拘傳。<sup>113</sup>知縣則於8月21日派差役前往查明是否有糾黨拆屋砍樹情事，若有即先行諭止，並將相關人等三日內帶回審理。<sup>114</sup>

<sup>105</sup>22521.40【鄒華生為限既及期遵照赴質懇恩迅嚴勒吊契據齊集訊察定斷以免愈延愈抗事】。

<sup>106</sup>22521.41【許蒼國因病稍愈理合聲明懇乞飭差催集人証到案覆訊斷結照契管業以免橫佔事】。

<sup>107</sup>22521.42【錢阿乾為遵批復呈叩乞吊據察驗訊奪以分涇渭事】。

<sup>108</sup>22521.43【鄒華生為業憑契管契載界明懇迅照契察斷執法究辦以儆捏誣事】22521.44【彭灶發為延訊假病圖吞積地懇恩催提復訊究誣以儆刁惡事】。

<sup>109</sup>22521.45【新竹縣正堂方為勒集覆訊事】。

<sup>110</sup>22521.46【鄒華生為齊集守候懇恩迅嚴就保跟交吊契覆訊□□狡抗任延事】；22521.47【鄒華生為藉端抵抗反誣申匿瀝懇迅差吊契併繳察核訊斷以免變詐不休事】。

<sup>111</sup>22521.57【二快頭役朱宗一皂頭役洪忠站堂役洪福稟為傳到稟訊事】。

<sup>112</sup>22521.48【鄒華生為鬼域性成變端百出亟懇勒吊印契訊察定斷以分涇渭事】；22521.50【鄒華生為單經換給懇迅嚴勒吊契確核集訊定斷以免訟纏不休事】；22521.49【許蒼國藐視王法毀折砍樹懇迅飭差先行諭止拘傳覆訊以免再生事端事】。

<sup>113</sup>22521.49【許蒼國藐視王法毀折砍樹懇迅飭差先行諭止拘傳覆訊以免再生事端事】。

<sup>114</sup>22521.51【新竹縣正堂方為諭止拘集訊究事】

9月8日、10月23日、11月1日，鄒華生再度連續具狀指許蒼國聽洪雲主使誣賴捏造主黨毀砍許家屋樹，呈請知縣迅吊許蒼國契據。<sup>115</sup>

11月3日，許蒼國具狀呈請知縣吊齊三湖總墾契據，親臨該地詣勘界址定斷。<sup>116</sup>知縣派典史蕭啟元前往鄒華生與許蒼國爭界處所查勘兩家界址，繪具圖說稟覆，藉以作為評斷依據。<sup>117</sup>同時傳許、鄒、彭三人前往守候典史履勘。典史蕭啟元於11月12日回覆知縣，遵照指示帶同兩造前往控爭處所詣勘，鄒業在西南，許業在東南，<sup>118</sup>並附地圖說明。<sup>119</sup>

11月18日鄒華生與許蒼國又各自具狀呈請知縣儘快判定界址。<sup>120</sup>

光緒14年(1889)12月17日，許蒼國、鄒華生、彭灶發、錢阿乾做成口供，知縣諭令各造繳齊原契，補傳擔耕保人到場對質。<sup>121</sup>

光緒15年(1889)1月18日，知縣傳擔耕鍾阿七、業主衛接傳、許壽雲、彭灶發、鄒華生、錢阿乾及許蒼國，吊齊原契，三日內到案。<sup>122</sup>

2月9日，知縣判決：彭灶發承耕許蒼國田，年納租谷均已繳清。光緒13年因葉姓爭界將所種禾苗一齊毀傷，以致未納佃租。許與葉已和解，不應再要佃租，准將積地扣除六十元以清上年度佃租，剩餘有四十元許應歸還彭灶發，彭灶發用許蒼國地造住屋，每年應交五元地租。

許家開坡三口，一口已開五十餘年，二口有六年，鄒家過去從未計較，去年許家控告佃人牽及鄒家爭界，才說開坡立有合約，細核此約，是鄒家與許壽

---

<sup>115</sup>22521.52【鄒華生為任意橫誣藉端妄抵瀝懇迅嚴勒集訊察分別究辦以免計陷不休事】；22521.53【鄒華生為藐法抗案肆究宕延籲懇迅嚴就保勒跟提集吊契覆訊定斷事】；22521.54【鄒華生為界有定址地各異名懇准吊齊契據順途詣勘以杜訟根事】。

<sup>116</sup>22521.58【許蒼國踞地強佔欺辱易噬乞□親臨詣勘並吊頭二三湖總大墾比對定斷以分涇渭而免久懸事】

<sup>117</sup>22521.55[札]。

<sup>118</sup>22521.64【典史為遵札履勘稟覆核奪事】。

<sup>119</sup>22521.65【鄒家與許家田業界址圖說】。

<sup>120</sup>22521.59【鄒華生為業蒙經勘涇渭自分叩乞迅嚴勒吊契據比驗確訊究斷以儆橫誣而免纏訟事】；22521.60【許蒼國流棍包攬逞身插訟懇乞飭吊總墾評界究棍訊結以息訟端事】。

<sup>121</sup>22521.61[堂諭]；22521.61[口供]。

<sup>122</sup>22521.67[單]。

雲另有毗連所立的約，許壽雲與許蒼國並非一家，與本案無關。許家三口坡已開用多年，田業靠此坡灌溉，判歸許家執管，坡塘以南餘地歸鄒家，許家不得混佔。<sup>123</sup>

三人當庭同意遵從知縣判決，具結完案。<sup>124</sup>彭和許當日分別遵照知縣判決，立切結狀，許於2月18日繳磧地洋銀四十元，並由彭於2月21日具狀領回結案。<sup>125</sup>

### (三) 第三階段--許蒼國與鄒華生持續纏訟

具結完案的第二天2月10日，鄒華生卻又具狀呈請知縣仍舊依照兩造契約原先所載界址定界各歸各管。知縣批示查明是否有訟棍唆使鄒反悔前一日當庭承諾的具結結案<sup>126</sup>。

2月16日及4月13日，鄒華生再度具狀呈請知縣審案。<sup>127</sup>

4月20日，鄒自清具狀說17日姪子鄒萬生及鄒華生在茶園採茶時，許蒼國佃人許娘福等人說茶園已判與許家而橫行阻擋。18日下午前往採茶時，許阿發、許福娘、許傳、李阿騰率十餘人蜂擁到園，強將茶櫬毀損，並將鄒萬生及鄒華生擄走，請知縣派人押放兩兄弟。知縣批示先行飭查押放，並集調撤究。<sup>128</sup>

4月22日，差役稟告知縣，查明許蒼國佃人許阿發糾眾毀廢鄒家茶園，鄒萬生及鄒華生兄弟前往阻止被擄。差役已到許阿發家中放出兩兄弟，勘查被毀二百餘櫬茶樹，帶來鄒萬生到案說明。<sup>129</sup>知縣諭令仍須傳訊鄒自清及鄒萬生

<sup>123</sup>22521.69[堂諭]。

<sup>124</sup>22521.70【[口供]】。

<sup>125</sup>2251.72-2251.80

<sup>126</sup>22521.81【鄒華生為案遵明斷據情瀝懇再提確訊定斷以便各界各管事】。

<sup>127</sup>22521.83【鄒華生為蒙批覆訊籲懇核案就彼契界察斷事】；22521.84【鄒華生為擱案故延抗不敘稿叩乞迅嚴提究一面勒催覆訊定斷以免混佔不休事】。

<sup>128</sup>22521.85【鄒自清為糾毀茶櫬強擄酷禁喊乞迅嚴簽差抵地押放一面勘明彈壓以免釀禍事】。

<sup>129</sup>22521.87【二快頭役朱宗稟為據情稟明乞恩電奪事】。

釐清案情，<sup>130</sup>兩人口供相同<sup>131</sup>，鄒自清另有具狀說明。<sup>132</sup>

4月23日，鄒自清再具狀呈請知縣迅速拘捕許蒼國等人嚴究律辦。<sup>133</sup>

4月26日，知縣發傳票傳鄒華生、許娘福、許蒼國。<sup>134</sup>許蒼國呈狀說明茶園是鄒天薇向他承贖，立有約字，與鄒華生無干，鄒華生捏造事實請知縣究辦。<sup>135</sup>

5月5日，鄒華生具狀說明許蒼國所毀廢茶園是他三湖業內所種，並非他叔叔鄒天薇向許所贖的二湖茶園，呈請知縣迅提覆訊究辦。<sup>136</sup>

5月13日，許蒼國呈狀指出鄒華生於11日毀掘大坡二口淹沒田禾，貽害農工，呈請知縣究辦。<sup>137</sup>鄒華生也具狀說二湖與三湖雖相毗連，但各有分界，呈請知縣明斷。<sup>138</sup>5月18日，鄒華生呈狀指出11日大雨滂沱將三湖界內二口陂盡毀，毀陂者應是佃人許娘福，呈請知縣究辦。<sup>139</sup>相關檔案到此停滯。

總結本案，原告許蒼國原籍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被告有相鄰業戶被告葉阿就原籍廣東省惠州府陸豐縣、鄒阿春原籍廣東省嘉應州長樂縣（後由兒子鄒華山代行訴訟）、佃戶彭灶發原籍廣東省惠州府陸豐縣；另有主要關係人廣東省嘉應州鎮平縣許壽雲，以及原住民業主錢阿乾。訴訟結果分別是：光緒13年（1887）3月13日許蒼國與葉阿就公親處息撤案；光緒15年（1889）2月9日許蒼國與彭灶發具結依照堂訊裁斷；許蒼國與鄒華生則因無後續文件未知結果。

## 二、土牛溝在本案中的功能角色

---

<sup>130</sup>22521.88 [堂諭]。

<sup>131</sup>22521.89 [堂諭]。

<sup>132</sup>22521.90【鄒自清為人被押放茶被勸明叩乞迅差拘究律辦以伸國法事】。

<sup>133</sup>22521.91【鄒自清為虎踞逞兇蠹持罔法催懇迅嚴拘集覆訊究斷以杜後患事】。

<sup>134</sup>22521.92【新竹縣正堂方為提集復訊事】。

<sup>135</sup>22521.93【許蒼國為織局圖翻申差扛陷恩迅勒提訊究以省久纏事】。

<sup>136</sup>22521.94【鄒華生為踞霸越佔負嶠肆橫籲請澈究迅拘集訊以弭訟根事】。

<sup>137</sup>22521.96【許蒼國糾眾毀坡力謀翻異懇乞勒提究結而省訟累事】。

<sup>138</sup>22521.97【鄒華生為地既各異界難混移催叩迅嚴勒拘確訊究斷以便各界各管事】。

<sup>139</sup>22521.98【鄒華生為毀陂故害抗案故延瀝懇迅嚴比勒拘集覆訊究辦以免狡害不休事】。

本案原被告雙方爭界處所即在長崗嶺頭湖、二湖、三湖地區的土牛溝邊，從本訴訟案件中所粘附的案號 22521.8〔大溪墘庄葉家與許家田業界址圖說〕（見圖 4.5.1）顯示著當地土牛溝與土牛的位置，最上方「東」下的山是長崗嶺，往下與長崗嶺平行的依序是「大車路」、「土牛溝」與「舊官路」。而另一件案號 22521.11〔第三湖鄒許林陳等家田業界址圖說〕（見圖 4.5.2）的中間最下方土牛溝標示有「鄒許二姓爭界此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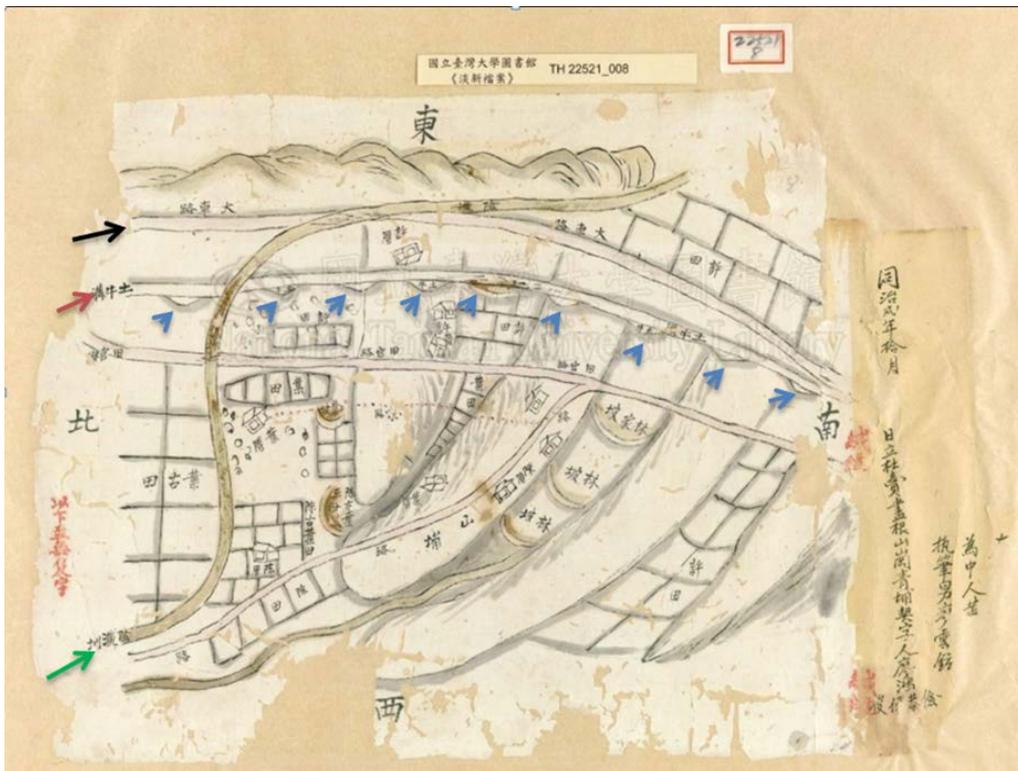


圖4.5.1 清治時期楊梅大溪墘庄土牛溝與土牛位置圖（清光緒13年12月18日）

檔案名稱：ntul-od-th22521\_008〔大溪墘庄鄒家與許家田業界址圖說〕

圖片說明：

- 1.圖中黑色箭頭所指為大車路。
- 2.圖中紅色箭頭所指為土牛溝。
- 3.圖中藍色箭頭所指為土牛。
- 4.圖中綠色箭頭所指為陰溝圳。



圖4.5.2 [第三湖鄒許林陳等家田業界址圖說]

檔案名稱 ntul-od-th22521\_011\_00\_01r

圖片說明：

- 1.圖中上方黑色箭頭所指由左至右依序為為頭湖、二湖、三湖。
- 2.圖中中間粗綠色箭頭所指文字為「二湖崗良天花水為界」。
- 3.圖中中間藍色箭頭所指標示為「林家列械佔毀築新陂即此」。
- 4.圖中右側細綠色箭頭所指文字為「四湖崗急即由此透下」。
- 5.圖中右側紫色箭頭所指文字為「南至四湖崗良車路為界」。
- 6.圖中右下方粗藍色箭頭所指為導引三湖泉與數個陂連通的水圳。
- 7.圖中中間下方土牛溝邊粗紫色箭頭所指文字為「鄒許二姓爭界此處」。

土牛溝是當地地權重要的分界依據，本案中許鄒葉三家所提出的契據中即

以土牛為邊界之一。如葉家所提供的〔杜賣斷根田元埔地契〕（見圖 4.5.3）證明葉家田埔是林國寶於道光 4 年 10 月（1824）將大溪墘庄水田賣給陳東浩與葉古記，東至土牛下大官路為界、西至彭宅埔為界、南至山腳為界、北至上墩坑為界；<sup>140</sup>鄒家所提供的〔轉給出墾單〕（見圖 4.5.4）證明嘉慶 8 年 4 月（1803）陳仍先將第三湖埔地一塊賣給鄒芹萼承耕，東至山頂為界、西至土牛為界、北至二湖崗崗天花水為界、南至崗崗車路為界。<sup>141</sup>許家提供兩份契據證明，一份是〔杜賣盡墾埔契〕（見圖 4.5.5），道光 15 年 10 月（1835），陳祿星因需將侄子陳仍先及陳仍化兄弟骨骸寄回原籍，將陳仍先位於頭、二、三湖埔地一塊以壹拾四元賣與許汝鳳兄弟承管，永為己業，界址東至山頂分水，西至土牛，南至鄒家埔分水工磊、土壘岸，北至坑面水流南。<sup>142</sup>另一份〔杜賣盡田埔契〕（見圖 4.5.6），是道光 6 年 12 月（1826）陳殿寬、陳殿敏及其姪孫陳阿養，將各自繼承自其父於早年向竹塹通事里老允安榮給出墾單青埔一所，坐落土名冷飯壠、東至石店仔石溪陰溝為界，西至十五間透至橫車路古塚為界，南至土牛為界，北至大路為界，以貳佰壹拾元賣與許汝鳳兄弟承管。<sup>143</sup>

<sup>140</sup>22521.6 〔杜賣斷根田元埔地契〕。

<sup>141</sup>22521.10 〔轉給出墾單〕。

<sup>142</sup>22521.13 〔杜賣盡墾埔契〕。

<sup>143</sup>22521.14 〔杜賣盡田埔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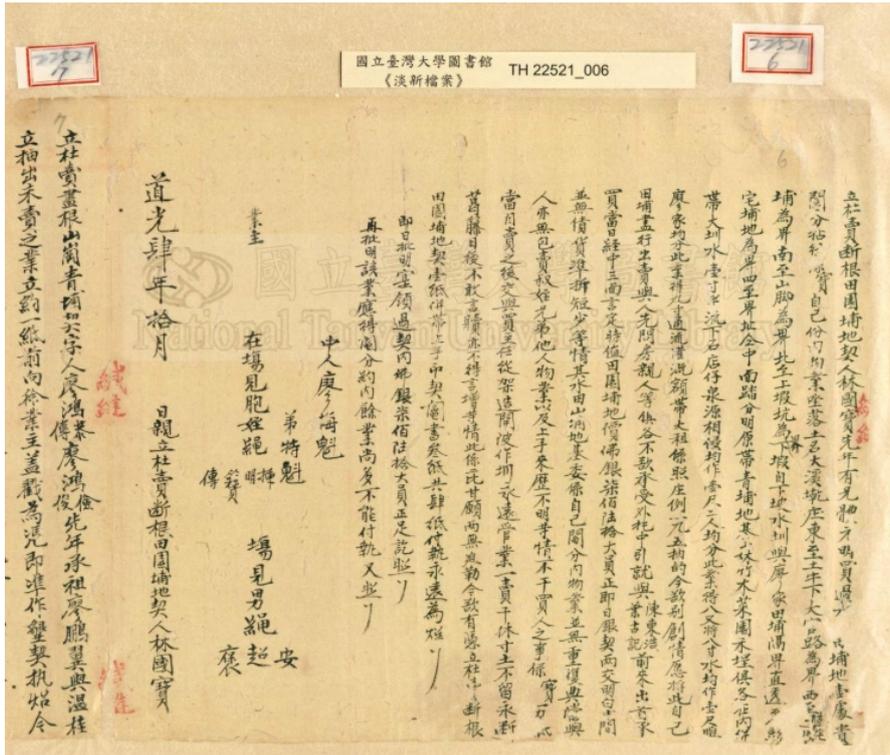


圖4.5.3 [杜賣斷根田元埔地契]

檔案名稱 ntul-od-th22521\_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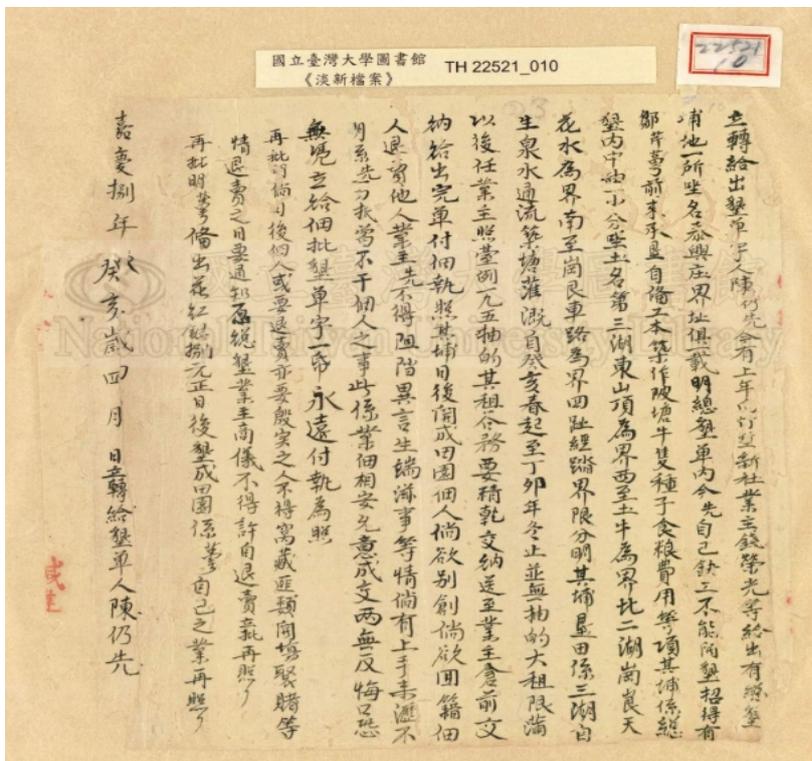


圖4.5.4 [轉給出墾單]

檔案名稱 ntul-od-th22521\_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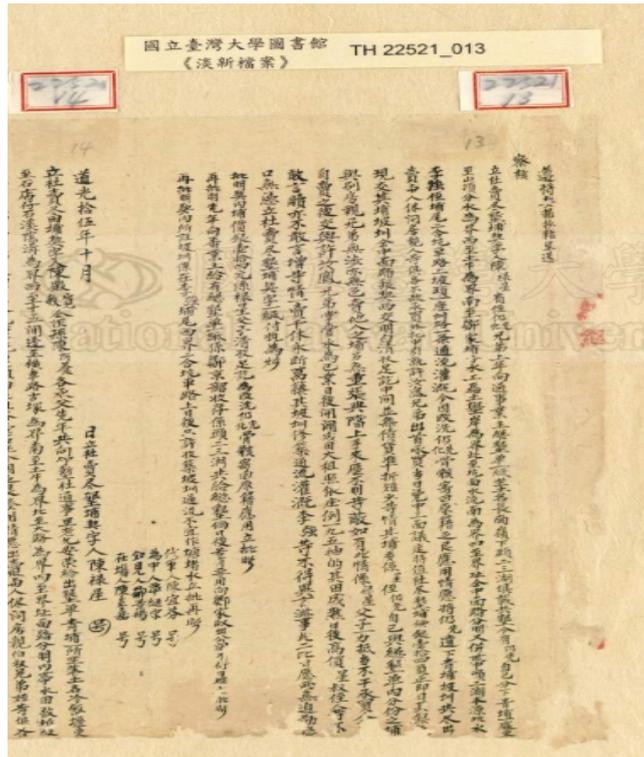


圖4.5.5 [杜賣盡墾埔契]

檔案名稱 ntul-od-th22521\_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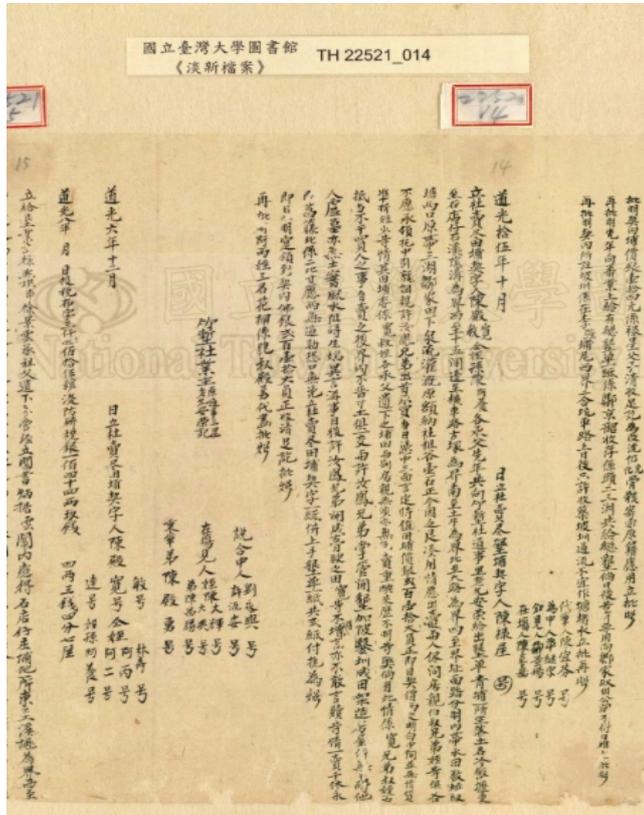


圖4.5.6 [杜賣盡田埔契]

檔案名稱 ntul-od-th22521\_014

清領時期的契據指涉民間相互締結的契約文書，是基於各種土地開墾、買賣、典當、胎借、鬮分或歸管關係（含公業或合股產業）而訂立的給墾批（即給佃批）、杜賣契、典胎契、鬮書、歸管字等民間文書。契據是人們在主張或者維護其土地業主權時最重要的文書憑據，當發生業主權爭議，須經由訴訟程序保護其土地業主權時，即有賴這些契約文書。當牽涉到土地業管範圍時，都必然要註明土地坐落與四至，立契人詳細交代其田園範圍與周遭地形地貌，常見的四至界限往往為土牛界邊、某鄰人田業、溪河岸邊、大小路徑邊、崁邊、圳邊、山腳邊、分水邊、坑邊、墻圍邊、房屋邊等顯眼的地物地貌為主，有時也因可辨認的自然地物難尋，而另外在界限邊緣埋下土壘、石壘或種植竹圍、植樹、挖掘壁溝、岸墘或籬笆、牆壁等人造地物以資區辨田園界限。

本區土牛溝是乾隆 26 年（1761）重訂的原漢分界藍線，由閩浙總督楊廷璋奏准「挑溝堆土」構築的土牛和土牛溝，主要確立虎尾溪以北至八連港（今汐止八連）之間彰化縣到淡水廳的原漢界址。從圖 4.5.1 這份光緒 13 年 12 月 18 日（1887）狀紙中所粘附的圖說，具體呈現土牛與土牛溝的形貌，證明土牛與土牛溝在當時依然確實存在於楊梅地區。土牛溝這條人文地理界線，代表著政府的規範與權威，即使經過一百多年，此區人民依舊遵循，不敢妄加破壞。

### 三、水權、陂圳與產業

#### （一）水權

依據訴訟過程的相關資料分析，各家固然不願田業被侵佔、懇地遭折損，然而許蒼國與鄒華生爭訟關鍵應在於水權灌溉問題積怨已深，根據光緒 14 年 3 月 31 日的 22521.26 文件，鄒華生指出許蒼國（即許文枝）向陳家買地後，「許壽雲築坡越界，生父等又與之立約，立坡築壘為界，約據確核。罔料許文枝背約橫行，現又敢在生西南界內家築新坡兩口，許以踏埔抵換，乃坡城而埔不踏，反敢倒誣生父越佔伊界。」鄒認定許壽雲是許蒼國的管事，兩人合謀侵佔。

而從本件爭訟案中相關的墾批地契，可以充分瞭解清代本區水利設施的重

要性與普遍性。先以前列各家所提供的契據為例，鄒家〔轉給出墾單〕<sup>144</sup>記載：

立轉給出墾單字人陳仍先今有上年竹塹新社業主錢榮光等給出有總墾埔地一所，坐名泰興庄，界址俱一載明總墾單內。今先自己缺工不能開墾，招得有鄒芹萼前來承墾，自備工本築作陂塘、牛隻、種子、食糧費用等項，其埔係總墾內中抽一小分，坐土名第三湖，東山頂為界，西至土牛為界、北二湖崑天花水為界、南至崗艮車路為界、四址經踏，界限分明，其埔墾田係三湖自生泉水通流，築塘灌溉，自癸亥起至丁卯年冬止，…。

葉家的〔杜賣斷根田園埔地契〕記載<sup>145</sup>：

立杜賣斷根田園埔地契人林國寶先年有兄體元明買過水□田埔地壹處，遺闖分拈得係保自己份內務業，坐落土名大溪墘庄，東至土牛下大官路為界、西至彭宅埔為界、南至山腳為界、北至上墩坑為界，下墩自下坡水圳與廖家田埔隔界，直透至彭宅埔地為界，四至界址，全中面踏分明，原帶青埔、地基、□林、竹木、菜圃、禾埕俱各在內，併帶大圳水壹寸半流，下石店仔泉源相侵，均做壹尺，二人均分此業得八，又將八寸水均作壹尺，與廖家均分此業，得九寸通流灌溉，…外托中引就與陳東浩與葉古記錢來出首承買。…

許家的〔杜賣盡墾埔契〕記載道光 15 年 10 月 ( 1835 )，陳祿星因需將侄子陳仍先及陳仍化兄弟骨骸寄回原籍，將陳仍先位於頭、二、三湖埔地一塊以壹拾四元賣與許汝鳳兄弟承管，永為己業。東至山頂分水為界，西至土牛為界，南至鄒家埔分水工磊、土墾岸為界，北至坑面水流南為界。「附帶頭二湖本源坑水李強侄埔尾二合坑車路上陂頭一座、圳路一條，通流灌溉。」並註明原住民業主給有總墾單一紙，是頭、二、三湖共給總墾，由鄒京韶收存，日後需要使用時，鄒家須提供公閱，不得刁難。<sup>146</sup>〔杜賣盡田埔契〕記載道光 6 年 12 月 ( 1826 ) 陳殿寬、陳殿敏及其姪孫陳阿養，將各自繼承自其父於早年向竹塹通事里老允安榮給出墾單青埔一所，坐落土名冷飯壠、東至石店仔石溪陰溝為界，西至十五間透至橫車路古塚為界，南至土牛為界，北至大路為界，

<sup>144</sup> 22521.10〔轉給出墾單〕

<sup>145</sup> 22521.6〔杜賣斷根田園埔地契〕

<sup>146</sup>22521.13〔杜賣盡墾埔契〕。

「內帶水田數坵、陂塘兩口，原帶三湖鄒家田下泉流灌溉」，以貳佰壹拾元賣與許汝鳳兄弟承管。<sup>147</sup>

鄒家承墾單內明確記載自備工本築作陂塘，其埔墾田係三湖自生泉水通流，築塘灌溉。可見在傳統農墾經濟為主的年代，楊梅地區的墾民必須自籌資金挖築陂塘以利灌溉將來墾成的田園。許家的契據也記載埔地內的水利設施，業家的契據則記載得更為詳盡，將水源及水圳長度都清楚標示，由於水利設施影響田園生產收益甚鉅，杜賣契上多會載明其收買時連帶承繼的水利配額與權益。

## (二) 陂圳

依據許蒼國所提供的【許家與鄒家田業界址圖說】（見圖 4.5.1），圖內清楚標示著坐落於東北邊開始的頭湖、二湖與往東南邊方向的三湖。圖中東北區，頭湖、貳湖下方位於陳家田旁邊標示著二個「陂」，往東南邊的三湖有鄒家田、埔，鄒家厝則在南邊往西南方向延伸，西邊土牛溝界內有「許壽雲陂」；而西邊土牛與土牛溝界外有許陂一塘。而在圖中間往西邊方向部分，則有許埔、埔，靠近「許埔」的位置則繪有二個「許陂」，陂左邊註記有此北界內均係許蒼國之業；而許家厝則在西北方往北的方向。顯示十九世紀初期，楊梅地區的二湖、三湖地區墾地埤圳開築相當普遍。

早期農業社會以栽種水稻糧食作物維生，水源取得便利與否攸關土地利用與發展，有無陂圳和土地利用價值的高低密切相關。楊梅地區的溪流特性是典型的臺灣小型河川的特性：荒溪型河川。在枯水期時候，水量稀少甚至斷流；暴雨期時，水量暴增，洪水驚人。長岡嶺臺地海拔約 200 公尺，地勢為向西北方向低降，本區農民只有大量開鑿陂圳、興築水利，仰賴陂塘蓄積雨水以灌溉山田。

陂塘須因地形制宜開挖構築，要導引陂塘所儲留的水流入田中則需有水圳，再依據〔第三湖鄒許林陳等家田業界址圖說〕（見圖 4.5.2），圖上方的長崗嶺由東邊往南邊方向延伸分別為頭湖、二湖、三湖。圖右上角東邊頭湖標

<sup>147</sup>22521.14〔杜賣盡田埔契〕。

示有鄧家屋、田與陂一口，往二湖則為林屋、田埔與林家陂標示有「二湖崗良天花水為界」與「林家列械佔毀築新陂即此」；再往南方向有埔園、埔、茶園、坡（陂）及導引三湖泉與數個陂連通的水圳，而水圳一直往下延伸至西邊方向而水圳兩旁則是遍布著田；由南邊往下方西邊則註記有「四湖崗急即由此透下」、「南至四湖崗良車路為界」。

葉家〔杜賣斷根田園埔地契〕中提及的大圳水，即是來自圖 4.5.1【許家與鄒家田業界址圖說】中從右上角東南方長崗嶺上向圖左經大車路、土牛溝蜿蜒而下的陰溝圳，是三七圳的圳路上游起端，陰溝圳一般在圳路尾端，放流剩餘水量者，則稱為消水溝或陰溝。

此外，光緒 15 年（1889）2 月 9 日，新竹知縣方祖蔭堂諭：「則此三口之坡塘，許家用工本已開多年，況一帶之田靠此灌溉，應斷歸許家執管，其坡塘以南餘地，應歸鄒家，而許家亦不得混佔，兩造已具遵依，...。」<sup>148</sup>將鄒家深切在意的許家所越界構築的陂塘判給許家，其判決依據即在於墾業對水源的依賴。

水利設施對於清代楊梅地區的農業經濟發展極其重要，傳統社會的水資源取得不易，清代楊梅地區村落與村落間，甚至村落內各家族之間，也會因為水來源問題而發生「同渠者，村與村爭；異渠者，渠與渠爭」的情形，甚至同村同一水汴也有衝突產生。<sup>149</sup>

### （三）產業

本區土壤為土質重粘的紅土，由粘土層及礫層而成，大部分土壤中鐵及鉀含量高，缺乏氮與磷，土壤欠肥沃，呈現強酸性，適宜栽培茶樹。

本件訴訟案被告之一葉阿就於光緒 14 年 3 月 13 接受大溪墘庄軍功五品曾奠邦等人調停，出銀二百二十元賠給許蒼國換取被葉所毀的舊田及茶園外荒

<sup>148</sup>22521.69[堂諭]。

<sup>149</sup>傅寶玉著，《古圳－南桃園水圳空間與文化》（新竹：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2007），頁 90。

埔，歸葉阿就掌管<sup>150</sup>；另名被告彭灶發則以被葉所毀之茶櫟、田禾等為彭所栽種，許應補貼請知縣恩准，<sup>151</sup>由此可知許家建有茶園。至於光緒 15 年 4 月 20 日鄒華生堂叔伯又因許家毀壞鄒家茶園具狀控告，<sup>152</sup>經差役奉命前往勘查確認鄒家被毀茶樹二百餘櫟。<sup>153</sup>

另外在本件訟案發生的同時期，鄒華生有另一件財產侵奪的刑事案件，光緒 13 年 12 月 16 日 ( 1888 ) 鄒華生具告林庚春等於 12 月 13 日列械毀茶佔築以及監生林敬淼具訴伊茶、牛均被毀搶，各粘切結叩請飭差諭止押還，當時大湖口等庄總理蘇如海曾稟明：「毀廢茶樹數千櫟」，...，登時「被廢茶園」強佔築陂，懇往理諭。據鄒華生呈述：

其田業北界內茶樹毀廢五、六千櫟，香需樹砍去三百餘株，隨廢茶地，強築新陂。...。不思生墾業北至二湖崗崑透下分水為界，崗崑南是三湖管即生業也，崗崑北是二湖管係惡業也，雖屬毗，中隔一崗崑分水界限顯然，且地名有別，豈容混指越佔，覆三湖之業？<sup>154</sup>

根據光緒 14 年 11 月 12 日典史蕭啟元鳳知縣之命前往鄒華生與許蒼國爭界處勘查界址所繪具的圖說<sup>155</sup> ( 見圖 4.5.7 ) 顯示，圖右上方東邊的長崗嶺延伸南至南邊的陂塘，註明茶園，此處茶園已是下方西邊土牛溝以東的界外。

參照前述所引據的訴狀內容、檔案 22521.65 案中所粘付圖說內容與檔案 33328.2 號具呈人所描述田業所在位址與所損失的茶樹數量等，可推估出在清光緒年間，楊梅地區在頭湖、二湖、三湖一帶應有茶葉種植區，且規模不小。

從《新竹縣采訪冊》中描述楊梅壩附近的地形內容加以分析，可歸納出楊梅壩附近產茶葉的區域分布：「玉案山，山下墾成旱田埔，多種茶」，「太平山，高十餘丈，形如華蓋，產茶」，「老窩山，山下化為平原，一片旱田埔，

<sup>150</sup>22521.20【大溪墘庄軍功五品銜曾奠邦生員黃濬等為遵公處□理合陳明懇准核案分別註銷以免纏訟事】

<sup>151</sup>22521.27【彭灶發為業經處明磧地無歸叩恩迅准照約追繳給領以充血本事】

<sup>152</sup>22521.85【鄒自清為糾毀茶櫟強擄酷禁喊乞迅嚴簽差抵地押放一面勘明彈壓以免釀禍事】。

<sup>153</sup>22521.87【二快頭役朱宗稟為據情稟明乞恩電奪事】。

<sup>154</sup>《淡新檔案》33328.2[鄒華生為豪勢強佔列械黨毀恩迅簽差諭止究救以全命業事]。

<sup>155</sup>22521.65【鄒家與許家田業界址圖說】。

多產茶」，「長崗嶺有頭湖、二湖、三湖、四湖之名，產茶」，「高山，山上屬淡水縣桃澗堡，一片平岡長七、八里，悉為茶園」。<sup>156</sup>《新竹縣采訪冊》撰寫於光緒 20 年（1894），即將進入日治時期，書中記載的產茶地點應是清代茶園產地。



圖4.5.7 〔鄒家與許家田業界址圖說〕

檔案名稱 ntul-od-th22521\_065

圖片說明：

- 1.圖中紫色箭頭所指為茶園。
- 2.圖上方「東」字處為長綱嶺
- 3.圖中綠色箭頭所指為陂塘。
- 4.圖中最下方黑色箭頭所指為土牛溝。

<sup>156</sup>陳朝龍編，《新竹縣采訪冊》，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頁37-39。

本區漢移民配合當地地形發展出一套適合山地、丘陵地農作生產的方式，其特色是開闢梯田，精密使用水資源種植水稻。依據明治 30 年（1899），村上玉吉所撰《臺灣紀要》一書中附有繪製的臺灣物產圖，圖上標記著坐落於大約是楊梅地區的農作生產為茶樹與稻米。<sup>157</sup>以日治初期所出版的資料應可推估清治時期的楊梅地區的農業經濟生產項目主要為稻米與茶樹（茶葉）。

#### 四、家族與族群

楊梅地區的漢墾區中有平埔族竹塹社與霄裏社的活動，透過古文書契約的記載明確顯示出楊梅地區的漢墾區中有平埔族竹塹社與霄裏社的活動。竹塹社的活動區域屬於楊梅地區界內的有：上四湖庄與三湖庄，楊梅其它各庄則是霄裏社的活動區域。

本案原告許蒼國於光緒 14 年（1888）1 月 29 日呈狀中提出的契據〔給墾字〕<sup>158</sup>內容如下：

立給墾業主徐熙拱即徐景雲承祖下分管，經立鬮書炳據。雲鬮內應得石店仔庄埔地一所，東至西壠為界、西至許家毗連為界、南至許家毗連為界、北至葉家陳家毗連為界，四至分明，并帶自己界內溪水、山林一應在內。茲有佃戶許維隆前來向給，即日踏明四至界址、溪水、山林暨交佃戶許維隆前去掌管，開闢成田，新闢之田，五年以後大租，照例一九五抽的。三面言定，佃戶許維隆備出埔地墾底銀四十元，即對佃戶許維隆前前墾西北車路腳埔地及界坡塘交還業主掌管，即將工本銀扣抵清白，此墾內四至之業付佃戶許維隆永遠掌管為業。保此業係雲鬮分應得之業，與他房各無干涉，倘有房內向較，雲一力抵當。此乃業田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給墾字一紙付執。為照。

批明：此墾底銀四十元對在贖還荒埔、坡塘字內銀扣抵清白。批照。

在場管事：李來發。花押。

光緒三年丁丑歲十二月 日 立給墾業主徐熙拱即徐景雲親筆圖章

<sup>157</sup>村上玉吉撰，《臺灣紀要》，台北：成文出版社，依據日本明治32年(1899)排印本影印，1985年)，頁160。

<sup>158</sup>22521.15〔給墾字〕

而在光緒 14 年 12 月 17 日的口供中<sup>159</sup>，原告許蒼國供稱：

…至小的之田有三處，那土牛面係賸這彭灶發耕，至土牛下石店亦係賸伊耕作，…此業僅丈三甲餘，大租係完納衛接傳，業主向討大租。至小的業界被佔大多，並土牛下承管之業，丈有十七甲，每年要納徐業主大租六、七十石，僅有築坡二口，若無此坡，田必荒廢。此業非小的之業。那鄒壬福及鄒阿壬係他叔祖。…

鄒華生供稱：

…小的業界與許家毗連，築有土學定界。這錢阿乾係業主，每年收小的大租完課。…

由上引契據及許鄒兩人口供可知，當地業主有衛性及錢姓兩位竹塹社原住民業主，以及萃豐莊徐姓業主。

#### (一) 漢墾區業主

學者研究楊梅地區的開發分屬三個墾庄：大溪墘庄、萃豐庄及諸協和墾庄。上土牛溝與社子溪是這三個墾庄的地理界線。社子溪以北、土牛溝以西的區域是為大溪墘莊（溪北），包括了楊梅的上田心子；社子溪以南，土牛溝以西的區域則是為萃豐莊（溪南）包括楊梅的頭湖莊、二湖莊、陰影窩莊、營盤腳莊、員笨莊、伯公嶺莊、三湖莊、四湖莊。

乾隆 18 年（1753）萃豐庄業主「汪仰詹」（汪淇楚家族）汪淇楚將所擁有的萃豐莊一半產業轉賣給來自廣東陸豐的客籍業戶徐啟香，徐啟香後來又將之轉賣給長兄徐啟順的長孫徐立鵬的長子徐熙拱，其後徐家一直沿用徐熙拱的業戶名經營萃豐莊的一半莊業，直至光緒 21 年割台為止。<sup>160</sup>

由以下所引的〈徐立鵬買萃豐庄業字契〉古文書內容，可知原先開創萃豐莊的徐啟香，由其子徐宗鵬繼承遺留的產業。因徐宗鵬身故，其後人乃將萃豐莊，在乾隆 40 年（1775）11 月以七千五百兩紋銀轉賣與宗族堂弟徐立鵬。

<sup>159</sup>22521.62 [口供]。

<sup>160</sup>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懇莊區」：萃豐莊的設立和演變〉，《清代台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1898年，頁53。

徐立鵬買下萃豐莊後，其子徐熙拱，即依據這紙契約上所言明的界址，以大溪墘莊為基礎，於乾隆 56 年（1791）進墾楊梅壠。

〈徐立鵬買萃豐庄業字契〉<sup>161</sup>

立初賣盡絕根庄業契人兄嫂范氏偕男福壽等，先年有承翁父遺下明買汪仰詹萃豐庄眩眩埔、造船港、大溪墘、麻園、船頭等處庄業。一名眩眩埔：東至竹塹塘前憲定界牌直抵鳳山崎大路為界，西至海南與王家庄業交界直抵西勢大路至海為界，北至鳳山崎腳柳粟溪為界。一名造船港：東至往大溪墘大路為界，西至海南至山與貓兒錠郭家庄為界，北至大溪墘大溪為界。二處界址明白，其青熟埔地庄業與汪仰詹各對半均分，併帶公館一座，經前報官勘明稅契陞科給示招墾在案。情因先年范氏隨夫回籍，迨三十六年，不幸夫身故。吾姑思氏寡子幼，臺地夫承翁父遺下庄業難以管孚。姑媳商議，祖鄉創業乏銀湊用不已，奉姑命母子渡臺，將此庄業託中初賣絕與夫伯弟立鵬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言定，著實絕賣出庄價創銀柒千五百兩紋正，其銀即日全中交范氏母子親收足訖，色色是現，併無債貨準折。其庄業無論熟墾青埔，一盡付與夫伯弟立鵬前去掌管收租。完課每年應完正供谷二百七十三石二斗六升五合三勺，又帶完勻丁耗羨社租谷六十石，社課銀十兩正，各項完繳。係此庄業一賣千休、寸土不留、永斷葛藤、水遠為業，前去招佃墾耕。保此庄業實係夫承翁父明買遺下之業，與房門兄弟叔姪各無干涉，並無上手來歷交加不明，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為等情，如有此等情，係氏母子一力抵當，不干承買人之事。此業價已敷足，各出心甘意願兩無逼勒，日後永無找贖。恐口無憑，立初賣盡絕根庄業契字一紙，併上手賣契司單歸契共四紙，付執為炤。即日批明收過契內創銀七千五百兩紋正定足訖在炤。

在場男 徐福壽 徐福賤

為中人 龔孟招

乾隆四十年十一月 日 立初賣盡絕根庄業契人 范氏

此外順帶一提，本案葉家所提出的〔杜賣斷根田園埔地契〕（見圖 4.5.8）記載陳東浩與「葉古記」合股購置林國寶田業（祖籍潮州府饒平縣），其中陳家有兩股，葉古記是葉家與古家在大溪墘共同開墾時的組織，葉家與陳家有姻

<sup>161</sup>徐勝一、徐元強合編，《新庄子東海當徐氏族譜》，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2001 年，頁 221。

親關係，都來自嘉應州。陳姓、葉姓及古姓家族目前均是陰影窩地區的重要宗族。

楊梅陰影窩陳家乃屬二次移民，自開臺祖陳東浩於乾隆 45 年自原鄉廣東省嘉應州興寧縣坭陂墟渡海來臺發展。陳東浩來臺後，先於新莊發展，累積了許多財富與田業，隨著新莊港的沒落與衰微，約在嘉慶末年（1810 年代）再次舉家遷移至位在林口台地小南灣地區，道光 25 年（1845）陳東浩四子遷離小南灣，並依據鬮書析產之結果分兩路遷移—大房、四房遷至關西南片仔，二房、三房遷至楊梅陰影窩。

陳家遷離小南灣時，由二房陳雲富派下將開臺祖骨罈一同攜至楊梅陰影窩安奉，陳家二房族人入墾陰影窩後，便致力於水稻農業的建立。大房與三房分別在關西下南片與楊梅二重溪刈火，分建祖塔與公廳，陰影窩的祖塔與公廳成為了二房陳雲富派下專屬，全族的祭祀活動便轉而以清明節的祖塔祭掃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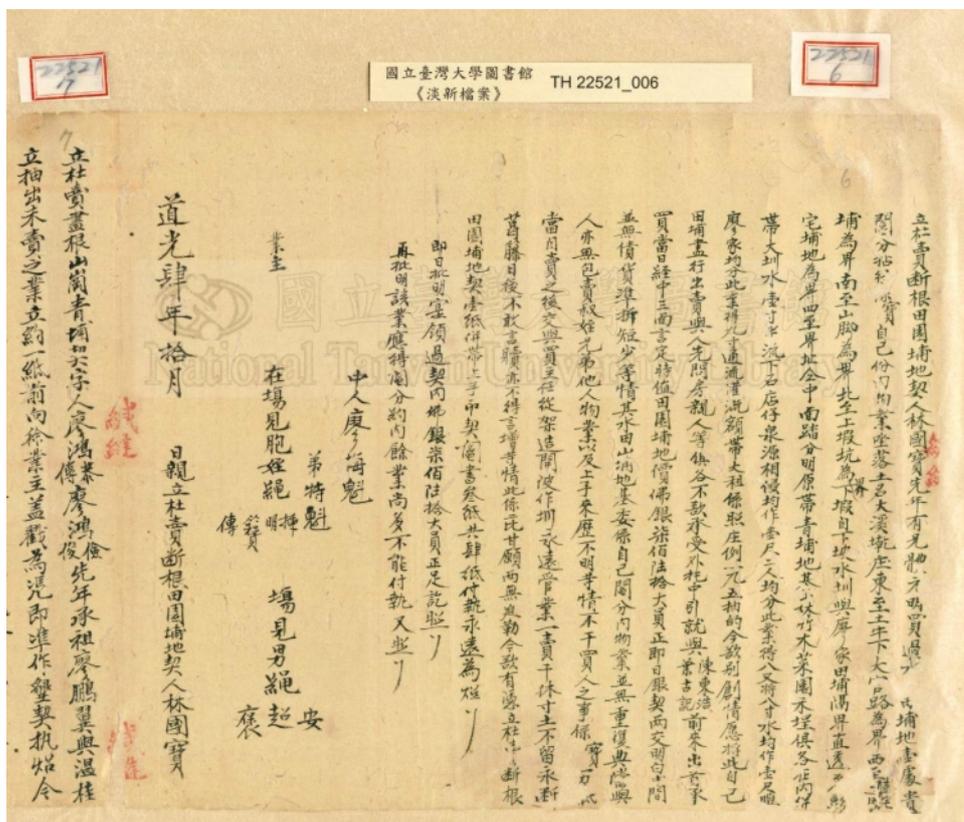


圖4.5.8 林國寶將大溪墘庄水田賣與陳東浩與葉古記

檔案名稱 ntul-od-th22521\_006

## (二) 竹塹社業主

本案例中關係人錢阿乾曾先後於光緒 14 年 6 月 20 日呈狀回復知縣要求說明鄒許兩家墾業關係，12 月 17 日被傳喚到案，其說明內容分別如下：

…，乾祖等承墾土牛溝內頭、貳、參湖之埔地，當年係給予陳仍先兄弟開闢，載明墾批，後陳仍先兄弟開闢無力，復將頭湖轉給與鄧家，成熟水田，照例一九五抽的，以作大租。嗣因陳仍先之弟陳仍化，在貳湖尾抽出餘埔一塊轉賣與許家，當時築坡，有兼越鄒家參湖之業，則歷年是乾徵收大租，完單確証。茲蒙批飭明白呈復…。<sup>162</sup>

年三十四歲，原籍屯番。現住新社。小的祖父有與鄒、許二家做公親，並有立合約字，各照契約管業。這鄒家之業係納小的大租，這許蒼國之業係納徐業主大租，並鄒家之業在土牛面，許家之業在土牛下，相隔有土牛，番民交界。…，這鄒家之業係向陳家承買，那陳家係向小的祖父給墾，並這許蒼國之大租要納小的完課，說此合約無用，求照契界斷還，各業各管，乃上下大租係納小的，何此處業不完納小的大租。今蒙提訊，總求公斷就是了。<sup>163</sup>

錢阿乾這兩份陳述內容，呈現漢人承墾土地時納「番大租」，也顯示土牛溝西邊雖屬漢墾區，依然有原住民田業，到光緒 15 年楊梅地區依然存在著竹塹社原住民業主。

楊梅的竹塹社活動區域有：上四湖庄與三湖庄，楊梅其它各庄則是霄裏社的活動區域。根據學者研究<sup>164</sup>，竹塹社起初分佈在香山一帶，鹽水港附近，後逐漸往東北移動，《新竹廳志》記載「西南至鹽水港與中港社相對，東至咸菜

<sup>162</sup>22521.42【錢阿乾為遵批復呈叩乞吊據察驗訊奪以分涇渭事】。

<sup>163</sup>22521.62【[口供]】

<sup>164</sup>引自張炎憲·李季樺，〈竹塹社勢力衰退之探討—以衛姓和錢姓為例〉，《平埔文化資訊網》，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數位典藏。網址：<http://www.ianthro.tw/p/14>。

礮的龍岡及楊梅、中壢間的土牛與南崁社為界。」<sup>165</sup>。活動範圍以頭前溪、鳳山溪為主，從近海的新竹平原，往東經飛鳳台地、竹東台地、湖口台地至馬武督、五指山等高地一帶。

竹塹社向香山北移至後來之竹塹廳域內，聚居於武營頭至北鼓樓街（今新竹市中山堂及北門街南頭）。雍正 11 年（1733 年），竹塹植竹為城，原居於廳城預定地的原住民奉官諭，遷至舊社（今新竹市北門舊社里）。乾隆 14 年（1749 年），因舊社多水患，竹塹社舉族遷往新社、枋寮等移墾，且向西往新埔、關西發展，而形成現今分佈的情況。

竹塹社在荷蘭時代，曾受到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管轄，荷蘭戶口表中，有代表該社的「Pocael」「Pocaal」名稱的出現，1650 年時，計 130 戶、520 人；1655 年時，計 122 戶、376 人。<sup>166</sup>

康熙 36 年，竹塹社歸順清廷成為「熟番」，乾隆 23 年（1758），竹塹社改原住民姓名，賜七姓「錢、廖、衛、金、黎、三、潘」，薙髮蓄辮，穿戴如漢人。乾隆 51 年，協助官方平定林爽文有功，敕封義勇衛。乾隆 53 年（1788），大將軍福康安議奏設屯，竹塹社入屬竹塹大屯，並為大屯本部，出屯丁 95 名。

光緒 14 年（1888），台灣巡撫劉銘傳調查竹塹社原住民的分佈狀態：新社 5 戶約 50 人，新埔 8 戶約 70 人，咸菜礮 2 戶約 8 人，九芎林及大小茅埔 4 戶約 30 人，以上 19 戶，共約 1588 人，悉以完全漢化，風俗人情幾無分別。<sup>167</sup>

光緒 19 年，《新竹縣采訪冊》記載：「竹塹社在縣北八里，土名新社口屯丁 94 名，餘丁口 390...，舊時人口千餘，厥分七姓...，今惟錢姓丁口最繁盛，計有 200。衛廖潘三等四姓，每姓丁口只有數十，其黎金二姓則已絕嗣矣。」<sup>168</sup>

至民國 70 年代，竹塹社七姓派下人員，仍多分住在新竹縣原屬竹北一堡、

<sup>165</sup>波越重之，《新竹廳志》，台灣日日新報社，1907，頁 134。

<sup>166</sup>中村孝志，〈蘭人時代口蕃社戶口表〉，《南方土俗》4 卷 1 號、3 號，1936.6/1937.5。

<sup>167</sup>黃旺成編，《台灣省新竹縣志稿》，卷四人民志，頁 3-4。

<sup>168</sup>《新竹縣采訪冊》，頁 99-100。

二堡地區，竹北市有 14 戶，新竹市 4 戶，新埔鎮 18 戶，竹東鎮 10 戶，關西鎮 3 戶，橫山鄉 5 戶，新豐鄉 3 戶，湖口鄉 3 戶，楊梅鎮 8 戶，平鎮鄉 4 戶，中壢市 1 戶，以上共 73 戶。另有 21 戶出外他遷謀生者，台北市有 7 戶，台北縣板橋市 2 戶，中和市 2 戶，三重市 1 戶，桃園縣復興鄉 1 戶，苗栗縣苑裡鎮 1 戶，公館鄉 1 戶，南投縣國姓鄉 2 戶，彰化縣二林鎮 1 戶，高雄縣鳳山市 1 戶，旗山鎮 1 戶，花蓮縣吉安鄉 1 戶，總共 94 戶<sup>169</sup>。

依據現存竹塹社有關契字戳記，至乾隆 54 年 ( 1789 ) 竹塹社人姓名，仍用漢字原住民語拼音，如通事阿文、土目斗限比抵。至乾隆 58 年 ( 1794 ) 元月的給墾佃批，已出現竹塹社七姓之姓名，如通事錢文、在見衛一均魯力、廖里亨等。<sup>170</sup>其後則普遍使用漢字姓名，但也還有沿用原住民語音、漢字拼音姓名。

據大正 12 年 ( 1923 )，竹塹社祭祀公業所有者所立協議書和同意書及承諾書，當時竹塹社祭祀公業之派下計有 95 份，內廖姓 33 份 ( 內一份為廖門黃氏 )，錢姓 38 份，衛姓 18 份，三姓 3 份，潘姓 3 份 ( 內一份為張潘氏 )。光復後，民國 76 年之派下名冊則為 93 份，內廖姓仍為 33 份，錢氏 37 份，衛姓 18 份，三姓 2 份，潘姓 3 份。<sup>171</sup>但非祭祀公業派下員之竹塹社五姓族人則尚多，在民國 76 年竹塹社衛姓族人有 62 戶。<sup>172</sup>

竹塹社人分為七姓，後來黎、金兩姓絕嗣而剩為五姓，並於同治 5 年 ( 1866 ) 已設有三、廖、錢、衛、潘五房長，據光緒 14 年 ( 1888 ) 所修彭城《錢氏族譜》序中說：「吾祖自向化以來，一公一媽，竹塹社分為七房而定七姓，定然後人各親其親，爰是而知尊姓敬祖敬宗睦族。」及同年竹塹社五房長所立合簿字所說：「承祖遺有田業口糧租穀，社業共產，口糧租穀均分，並公同祀神祭祖。」因此竹塹社人雖不同姓，但都認為同祖同宗，而稱七姓、五姓派系為七房、五房，即為同宗派系之「房派」之意，是仿漢人房派稱呼。

<sup>169</sup>竹塹社七姓公祭祀公業管理委員會，《采田福地》，1987 年，頁 17~24。

<sup>170</sup>張炎憲等，《台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上)》，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田野研究室，1993 年，頁 91、95。

<sup>171</sup>竹塹社七姓公祭祀公業管理委員會，《采田福地》，1987 年，頁 17~24。

<sup>172</sup>新竹縣衛姓宗親會，《衛姓宗親會手冊》，1987 年，頁 4~6。

竹塹社七姓現今僅存的五姓中，錢姓和衛姓是較重要的家族。錢姓家族在竹塹社中具有重要地位，據《新竹縣采訪冊》的記載，在光緒 19 年（1893）時，竹塹社有屯丁 94 名，餘丁口 390 名，錢姓丁口最繁盛，計有 200 名，其他廖潘三衛等四姓，每姓人口不過數十，金黎早已絕嗣。就參與屯丁數的比例來看，90 餘名丁中，錢姓即占了 38 名，約占全社三分之一以上，是竹塹社中主要的人口組成。

錢姓房頭眾多，其中皆只公派下，長房子端之第五子甫崙公派下茂安之水生、保生一房，和四房子白派下之來生一房與本案有所關聯。

子端原名為霄汝公，子端為謚號，生於康熙年間，長居舊社，後移居新社，曾在乾隆元年間承充土目，他娶衛姓女子狹治為妻，生有五兒四女，兒子是一均、加致立、麻老吻、成功、甫崙。女兒為互諾、必劣、大魯日名里老允等。大魯日嫁給三斗安比抵土目為妻。錢甫崙為子端五子，乾隆 13 年（1748）生，住在新社，嘉慶 2 年移居枋寮活人窩。錢姓族人隨之入墾新埔枋寮，有二子茂安、茂聯，三女阿九、阿美、南罵設。他的兩個兒子跟甫崙一起到枋寮活人窩居住，並於道光 9 年 10 月（1829）在新埔街尾建造新居。

茂安有兩個妻子，分別和七姓中的廖氏支諾、衛姓的狹粵戍結婚，與廖氏生下水生、衛氏生下保生、甲生和一女進。水生為原住民墾戶錢朝拔父親，而保生為屯千總錢登雲的祖父。錢水生有七子朝拔、朝珠、朝賢、朝桂、朝忠、朝來，二女蘭、曲。保生有朝廷、朝宗、朝添三子，及女阿春。錢朝拔曾任竹塹社土目，並在咸豐年間拓墾金興庄為原住民業戶。錢國殿在同治年間擔任通事。錢登雲在光緒 2 年（1876）為屯把總。錢朝拔、國殿、登雲三位是錢家在同治年间的代表人物。

錢家在第六世朝字輩時最旺，國字輩以後家道就開始衰敗，到欽字輩時，已非常窮困。祖先傳說衰落的原因與吸鴉片及被漢人欺騙有關。

錢子白為皆只公四子，號什班，乾隆初年任竹塹社土目，後又承充通事，蒙恩賜授官。生五子，錢茂祖字榮光、府生，乾隆 53 年（1788），林爽文亂後，任竹塹大屯屯千總。茂祖之弟為茂才、茂祿、茂元、茂陞。在古文書上出現的錢榮和、錢榮選、錢榮兆可能是茂祖兄弟的別號，或是同輩堂兄的別號，

至今仍無法確認。在嘉慶 18 年錢榮選擔任竹塹社通事，道光元年左右，設隘開墾橫山聯興庄。道光 9 年（1829）錢榮兆擔任土目。道光 12 年（1832）錢榮和擔任土目。

茂祖有四子：恭淑、寬淑、信淑、聰淑（寶淑）。茂陞有三子：九淑（溫淑）、貴淑、喜淑。恭淑、溫淑、喜淑都是原住民業主，在古文書上屢次出現。

茂字輩和淑字輩都相當活躍，是子白派下勢力旺盛時期的主要人物。錢子白及其子孫的開墾於乾隆 59 年（1794），錢子白招漢佃入墾湖口一帶，這是漢人入居該地的開始。同年，又有漢人陳乾興、徐翼鵬、彭朝達、葉韶任獲得竹塹社墾批，在南勢、和興、王爺壟、崩坡缺等建庄開墾。

乾隆 51 年（1786），林爽文之亂後，竹塹社人與客家人幫助清軍，對抗林爽文，歷經血戰，曝屍曠野者眾，客家人乃建塚葬之。乾隆 53 年（1788），當時任竹塹大屯屯千總的錢茂祖與林先坤、王廷昌等捐錢興建廟宇，此即為義民廟。嘉慶 15 年（1810），錢茂祖與王廷用、林先坤、黃宗旺、吳立費等，共同捐田地作為祭祖之費用。由於錢茂祖捐錢捐田，因此在義民廟設有長生祿位，受人祭拜。

竹塹社衛姓在清代參與屯丁數的比例，及在族中的地位，是僅次於錢姓和廖姓的家族。據目前的衛姓系譜分析，同屬衛姓，不一定是同一個始祖。若依系譜及所居住地區區分，可分為關西衛家、橫山衛家、新社及溪州衛家、打鐵坑衛家、番仔陂衛家、北埔衛家等。除橫山衛家由關西衛家分出，打鐵坑衛家與番仔陂衛家關係密切之外，關西衛家、溪州衛家、番仔陂衛家是三個不同的家族。總土目為篋狷吻直雷（即關西衛家始祖），其子衛阿貴於乾隆 56 年（1791），向官府申請開墾，獲得墾權而為墾戶，之後其子衛福星等，其孫衛壽宗、榮宗、國賢皆為墾戶，從事隘墾的工作。衛家曾參與或經營的墾區庄有金興庄、新興庄。金興庄的墾務，為道光 20 年（1840）左右，時任竹塹社通事之衛捷宗所認墾，在今橫山田寮砵仔，由於「生番」出沒，屢墾不成，後於咸豐七年，續由同社之原住民錢朝拔墾成。嘉慶 25 年（1820），其子衛福星、金星、平星、祖星、賜星兄弟五人串公號為衛壽宗，接辦美里庄墾務，改名新興庄，又名復興庄，後又改名咸菜棚，道光 25 年至 30 年，讓墾於彭玉興，立約六年，每年墾底谷 160 石，至道光 30 年，交還衛家，由衛榮宗接辦，

咸豐 5 年 2 月 ( 1855 )，衛榮宗退辦墾業，交姜殿邦，同治 7 年，姜殿邦將墾業交由衛國賢接辦。衛家在日治初期，仍為重要的原住民大租戶及原住民業主。

打鐵坑衛家沒出過通事、土目，多係「白番」，是一支不具顯赫身世或特殊地位的家族。番仔陂衛家的祖先屬屯丁和白番的身分者居多，與衛阿貴家族有所不同。

根據淡新檔案另一件「行政--撫墾」類第 17211 號訴訟案，光緒 13 年 9 月 16 日 ( 1887 ) 竹塹社通事衛紹基為被革職的前通事錢玉來與錢國揚、衛文鳳、廖文志等人，霸收原住民租黨收分肥糾械擁殺等情事，呈請新竹知縣方祖蔭迅即嚴拘按律究辦以昭國法，其中光緒 15 年 4 月 30 日 ( 1889 ) 第 17211\_045\_00\_00\_1 的檔案 ( 見圖 4.5.9 ) 列有「竹塹社番頭目衛璧奎、候補外委錢本發、屯目錢林聖廖阿祿、房長錢進興及衛石進、廖登山、三生元、原通事衛紹基、土目廖安邦、生員衛朝芳、耆番魏萬生、屯丁衛接傳及錢阿隆計九十五名等為藐斷擺脫，盜賣公業，懇 恩飭差押還公業。」<sup>173</sup>竹塹社七姓出現了四姓。由於此案與 22521 案時間相近，應可推知許蒼國的原住民業主衛接傳當時為屯丁。

<sup>173</sup>17211\_045\_00\_00\_1【竹塹社番頭目生員衛璧奎候補外委錢本發屯目錢林勝房長錢進興等為藐斷擺脫盜賣公業懇恩飭差押還公業事】。

一七二一·四五 竹塹社番頭目生員衛璧奎候補外委錢本發屯目錢林勝房長錢進興等為藐斷擺脫盜賣公業懇恩飭差押還公業事(番頭目衛璧奎等為已革通事錢玉來盜賣祖遺公業稟請知縣方祖蔭飭差嚴拘究追)

具稟。治下竹塹社番頭目生員衛璧奎、候補外委錢本發、屯目錢林勝、房長錢進興、衛石進、通事衛紹基、生員衛朝芳、耆番衛萬生、衛阿謙、廖雲山、三牛元、原土目廖安邦、生員衛朝芳、屯丁錢阿福等九十五名等為藐斷擺脫、盜賣公業、懇恩飭差押還公業事。緣已革通事錢玉來混收光緒十三年社課大租與衛紹基互控，蒙憲訊斷將混收租谷充作汴賑之需，將錢玉來交差押繳，及後作何賄差擺脫，回家愈橫，第來混收九日餘租，僅開神祀各款日餘石，社中土目、房長、義塾育材一概薪水鯨吞無給，藉稱租繳充公，又架勒收，各戶短折補足，逍遙坐享，尚不知飽，屢次串全革把錢登雲強霸私收隘口等處公租，今更膽敢將七房始祖開基遺管本社內公館邊兩處園業，每年賺租銀拾肆元，為神祖香祀之需，私行盜賣與漢奸鄒何石，價銀白貳元。付此公業原係七房先祖披荆斬棘，千辛萬苦，開庄創業，田產賣盡，僅存公館並園業古蹟為後裔報本之需，歷歸現任辦公支理，迄今百餘年，替換通士二十餘任，只收現租開費，不敢私自盜賣。若可變賣，何待至今。況來通事已革三載，現當奉公，尚遵舊規，斥革白番，越分妄為，無法無天，非蒙飭差嚴拘盜買盜賣追還公業，則廢祖宗血食之業，致香祀無歸，不惟欺藐眾番，且虧祖宗而作餓鬼，幽冥含冤，勢亟瀝情，連名僉叩。

公祖大老爺，萬家生佛，恩迅飭拘盜買盜賣，訊究追還公業，則幽冥均感，陰隲齊天。沾叩。

光緒拾五年肆月三十日具稟 (註)

正堂方 批：  
錢玉來與衛紹基因爭租結訟，業經提案訊明，斷充賑款，何以延不清繳，復敢勒索，實屬藐玩，候即飭提比追。至稱祖遺園業，既係附近公產，錢玉來乃已革通士，又在被控之後，即使存心盜賣，鄰阿石恐亦不敢公然收買，其中恐有別情。現在租案未清，仍應嚴追押繳，勿以前隙未清，復行藉故糾纏，以洩其忿。

註一：戳記一枚，文曰：「新竹縣正堂方，給發泉籍代書黃為戳記」、「新竹縣正堂方，給竹塹社頭目衛璧奎長行戳記」、信記四枚，文曰：「竹塹社通事，給房長廖進榮長行記」、「竹塹社頭目，給房長錢進興長行記」、「竹塹社通事，給房長廖登山長行記」、「竹塹社通事，給房長三牛元長行記」。

圖4.5.9 [竹塹社番頭目生員衛璧奎候補外委錢本發屯目錢林勝房長錢進興等為藐斷擺脫盜賣公業懇恩飭差押還公業事]

資料來源：淡新檔案17211-45。

又在鄒家所提出的契據〔轉給出墾單〕<sup>174</sup>中載有「立轉給出墾單人陳仍先今有上年向竹塹新社業主錢榮光等給出有總墾埔地一所」，此處的原住民業主錢榮光應為錢子白派下於乾隆 53 年任竹塹大屯屯千總的錢茂祖。而許家所提出的契據〔杜賣盡田埔契〕<sup>175</sup>指出業田購自於「陳殿寬、陳殿敏及其姪孫陳阿養，將各自繼承自其父於早年向竹塹通事里老允安榮給出墾單青埔一所」，此處的竹塹通事里老允安榮可能與錢皆只公派下長房子端之女有關，子端生有五兒四女，其中一女為大魯日名里老允等。

<sup>174</sup> 22521.10[轉給出墾單]。

<sup>175</sup>22521.14[杜賣盡田埔契]。

## 五、小結

《淡新檔案》案號 22521 的案由是竹北一堡塹城北門外人民許蒼國控告佃戶彭灶發抗欠大小租谷，並串謀相鄰業戶葉阿就、鄒華生等人越界佔田砍樹擄走工人。訴訟期間由光緒 13 年 (1887) 11 月 7 日至光緒 15 年 (1889) 5 月仍未結案。係爭土地區位包括大溪墘庄東三湖庄、大溪墘 (萃豐庄) 陰影窩庄田園埔業荒埔地。訴訟各造包括許蒼國及其佃戶彭灶發、鄰居葉阿就、鄒華生，重要關係人有竹塹社業主錢阿乾。訴訟結果是：葉家以洋銀二百二十元換取許家的舊田及茶園外荒埔連同小坑溝水分配灌蔭；許還四十元磧地銀給彭，彭年付五元給許作為住家的地租；許與鄒之間則未見結案資料。

從本案相關資料中，可以看到清光緒 15 年前後楊梅地區頭湖、二湖、三湖段的土牛溝形貌，這條原先作為原漢區隔的人文地理界線，歷經一百多年已喪失原有的功能，成為當地地權重要的分界指標。

本案許蒼國與鄒華生纏訟主因在於水利設施修築而導致地權侵占，從各項契據內容多於業權轉換時除標明地界外，同時標明水權範圍，顯示陂圳等水利設施對農業發展的重要性。由於楊梅地區的溪流屬於荒溪型河川，枯水期水量稀少甚至斷流，暴雨期時，水量暴增驚人。長岡嶺臺地海拔約 200 公尺，地勢為向西北方向低降，本區農民須大量開鑿陂圳、興築水利，仰賴陂塘蓄積雨水以灌溉山田。案中相關的圖說資料清楚呈現本區陂圳興築的普遍。

本區土壤適宜種植茶葉，加上地勢較高，因此多為旱田及茶園，從本案圖說及各造所描述田業所在位址與所損失的茶樹數量等，可推估出在清光緒年間，楊梅地區在頭湖、二湖、三湖一帶應有茶葉種植區，且規模不小。

本區居於漢墾區及保留區，因此本地農民須繳交原住民大租或萃豐庄徐業主大租，相關資料顯示，即使在漢墾區也有竹塹社業主，本案原告許蒼國的竹塹社業主是衛接傳，當時應為屯丁；鄒華生的竹塹社業主是錢榮光後代。

